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

京華山一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京華山一期貨」）

交易帳戶條款及條件

目錄

部份

一	一般條款及條件	1
二	證券現金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10
三	證券保證金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11
四	股票期權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14
五	商品期貨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16
六	電子交易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23
七	擔保書	26
八	風險披露聲明書及免責聲明	32
九	個人資料私隱資料	36
十	衍生產品交易彌償之條款及條件	40
十一	美國證券交易試驗計劃	41
十二	互聯互通之條款及條件	43
十三	互聯互通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	48

第一部份 – 一般條款及條件

本部份適用於所有帳戶。所有客戶與及經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如適用）和經其於帳戶進行、實行、訂立之交易及買賣，及客戶於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開立及維持之帳戶均受制於本部份之條款及條件。

1. 釋義

1.1 於此等條款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帳戶**」指證券帳戶及／或期貨帳戶（視乎情況而定）；

「**開戶表格**」指由客戶填寫及簽署之開戶表格，包括其聲明、資料、聲明書及註釋或（隨文意所指）不時就其之任何修改；

「**協議**」指由客戶作一方及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作另一方簽訂之協議，由開戶表格、此等條款及於其中所指或附加於其之其他文件（包括不時就其之任何修改）所構成；

「**經紀**」指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如適用），經客戶於開戶表格所選定，藉此維持帳戶；

「**現金帳戶**」指客戶在經紀設立，管轄經紀所進行證券買賣之現金證券買賣帳戶；

「**結算所**」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或香港期貨交易所結算有限公司及／或其他有關結算所；

「**客戶**」指簽署開戶表格之人士，如帳戶由多於一人開立，則指該等人士之統稱及其任何遺產管理人或所有權繼承人及其准許承讓人；

「**商品**」指任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農業商品、金屬、貨幣、利率、指數（不論股市或其他亦然）或其他金融合約、能源、權利或權力，如屬情況所指，包括上述任何一項的期貨／期權合約，而在每種情況下，不論有關項目能否交付亦然；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京華山一集團**」指京華山一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京華山一國際、京華山一期貨及，如文意允許，包括其分別的所有權繼承人及承讓人；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作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交易所**」指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有關股票之交易所；

「**期貨／期權合約**」指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視乎情況而定）；

「**期貨合約**」指在任何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簽訂的合約，其作用如下：

- (i) 一方同意於協定的未來日期，按協定價格，將協定商品或協定數量商品交付予另一方；或
- (ii) 各方須於協定未來日期，按照協定商品價值於當時是否較訂約之時為高或低或（視乎情況而定）高於或低於協定水平，由各方作出調整，有關差額將按照訂立合約的有關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的規則決定；

「**期貨帳戶**」指客戶在京華山一期貨設立，管轄京華山一期貨所進行期貨／期權合約買賣之商品期貨買賣帳戶。

「**期交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貨規則**」指不時修訂之「期貨交易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創業板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控股公司**」指公司條例第 2 條其所屬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賠償基金**」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之投資者賠償基金；

「**新股貸款**」指為協助認購新股股份而提供的財務援助；

「**新股股份**」指以新股發行形式提呈市場認購的公司股份；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證金帳戶**」指客戶在經紀設立，管轄經紀進行證券買賣及經紀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詳見第三部份釋義）之證券買賣之保證金證券買賣帳戶；

「**期權合約**」指由一方（即「**第一方**」）與另一方（即「**第二方**」）在任何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簽訂的合約，據此，第一方將於協定未來日期或其之前或於協定未來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按協定價格從第一方買入／向第一方出售協定商品或協定數量商品的權利（而非義務）授予第二方；倘第二方行使其買入／出售權利：

- (i) 第一方有責任按協定價格交付／收取所交付商品；或

第一部份 – 一般條款及條件

- (ii) 第二方收到歸屬有關商品價值高於協定價格／協議價格高於商品價值之差額的款項（如有），而有關款項乃按照訂立有關合約的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之規則所釐定；

「證券」指由經紀絕對酌情決定不時提供買賣服務而通常稱為證券之各類投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已成立為法團）或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機構所發行之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額、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認股權證、債券或票據及證券之權利及購股權，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釋義之證券；

「證券帳戶」指現金帳戶及保證金帳戶；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交收帳戶」指由客戶於開戶表格中所指定為交收銀行帳戶之銀行戶口；

「證監會」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 部份成立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準則」指不時有效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 2 條其所屬涵義；

「此等條款」指此等條款及條件由本文件之各部份而又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者所組成，包括(如適用)開戶表格及(如適用)授權帳戶簽署通知；及

「交易」指任何由經紀根據客戶指示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1.2 在本條款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a) 凡提述法規或法例條文，應包含提述經不時修訂、延伸、代替、更替或重訂之法規或法例條文，並包括根據有關法規或法例條文訂定之任何附屬法例；
- (b) 凡提述部份、段或部均分別指此等條款內的部份、段或部，及凡提述開戶表格，乃指由客戶或代表客戶所填妥之開戶表格。如開戶表格內提供之資料其後經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通知或被彼等通知而作修改，則指根據此等通知而修改之開戶表格；
- (c) 凡屬單數之文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凡屬任何性別之文字，其涵義包含各性別；凡提述人士，應包括個人及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及
- (d) 凡提述「交易」一詞，應指任何性質之交易或指示。

2. 證券帳戶資料

2.1 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須將與帳戶有關之資料保密，惟可向交易所、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提供任何有關資料，藉此符合各機構索取有關資料的規定及要求，或向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成員公司或向其於其日常業務運作提供服務之代理人，以及向「個人資料私隱資料」部份規定之其他人士提供有關資料。京華山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就依本 2.1 段所作之任何披露於各方面負上法律責任。

2.2 倘客戶為個人，客戶同意受「個人資料私隱資料」部份之約束及以於「個人資料私隱資料」部份中指定之方式收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

3. 法例與規則

經紀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根據此等條款進行之任何交易，須遵照不時有效或適用於買賣證券或期貨／期權合約之有關市場或交易所之任何法例、規則、規例、附例、習慣及慣例，及所有不時適用之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法例、規則、規例及命令，包括交易所、期交所、其他有關之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所之規則。經紀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按照有關法例、規則及指引進行之一切作為，對客戶具約束力。

4. 酬金

在所有交易中，客戶須將已通知客戶之佣金付給經紀及或京華山一期貨，並支付交易所、期交所或證監會訂定之適用費，以及所有適用印花稅。經紀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可從有關帳戶中扣除有關佣金、其他收費、費及稅款。

5. 彌償

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同意就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統稱為「獲彌償人」）基於本條款而作出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除非由於有關獲彌償人的已證實疏忽或故意失責所致，則作別論），或客戶違反本文任何客戶義務，致令任何獲彌償人蒙受或產生，或對任何獲彌償人提出之任何及所有訴訟、申索、責任、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支出而向有關獲彌償人作出及維持作出彌償。

6. 客戶身份規則

若客戶替其客戶進行交易，不論是以酌情或非酌情之基礎、及不論是以代理人身份抑或以當事人身份與其客戶進行對盤交易，客戶同意就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某交易接獲聯交所、期交所、其他有關之期貨交易所、證監會及／或有關監管機構（「**監管機構**」）的查詢而言，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在符合下列規定下，客戶須按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要求（此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監管機構有關該宗交易之所屬客戶及（據客戶所知）該宗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客戶亦須知會監管機構任何發起有關交易的第三者（如與其客戶／最終受益人不同者）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b) 若客戶是為集體投資計劃、委托帳戶或酌情信託進行交易，客戶須按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要求（該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監管機構有關該計劃、帳戶或信託的身份、地址及聯絡資料及（如適用）有關該名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c) 若客戶是為集體投資計劃、委托帳戶或酌情信託進行交易，客戶在其全權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時，須在盡快可行的情況下通知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在客戶全權代客戶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的情況下，客戶須按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要求（該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監管機構有關該名及／或多名曾發出有關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d) 若客戶知悉其客戶乃以中介人身份代其背後客戶進行交易，但客戶並不知道有關交易所涉及其背後客戶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則客戶確認：
 - (i) 客戶已與其客戶作出安排，讓客戶可提出要求立即向其客戶取得上述(a)、(b)及／(c)段的資料，或促使取得該等資料；及
 - (ii) 客戶將按經紀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就有關交易提出的要求，立即要求其發出該交易指示的客戶提供上述(a)、(b)及／(c)段的資料，及在收到其客戶所提交的資料後即呈交予監管機構，或促使呈報該等資料。
- (e) 客戶確認如有需要，客戶已從於其帳戶進行交易的客戶、集體投資計劃、委托帳戶或酌情信託取得所有有關之同意或寬免，藉此向監管機構提供該等客戶、集體投資計劃、委托帳戶、酌情信託，及該等交易的最終受益人仕，以及引發有關交易的人士（如與其客戶／最終受益人不同的話）的身份及聯絡資料。

7. 信用檢查

客戶特此授權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對客戶進行其認為適當之信用查詢或檢查，藉此確定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

8. 透過第三者進行之交易

- 8.1 客戶確認，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各自可在適用法律規章的規限下代客戶進行交易，或將本文所載其全部或部份責任轉由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中其各自之任何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者（統稱「**第三者**」）履行或安排第三者執行有關交易，而無需事先通知客戶。在不影響上述條款之概括性情況下，第三者可代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作為客戶之代名人及／或代理人執行交易（不論以綜合戶口或其他方式）。
- 8.2 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或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之有關聯繫公司，在適用法律規章的規限下可在代客戶進行的交易中享有重大利益，尤其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及／或其聯繫公司可：
 - (a) 為其本身或聯繫公司本身以主事人身份與客戶進行交易；
 - (b) 與經紀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或其聯繫公司有持倉之證券進行交易或以承銷商、保薦人或其他方式參與有關證券交易；或
 - (c) 將客戶的買賣盤與其他客戶的買賣盤進行對盤，而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或其聯繫公司並無責任披露因此獲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倘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對與客戶或代客戶進行的交易享有重大利益或其之間的關係引致對有關交易產生實在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則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不得提供有關交易的意見或（酌情決定）進行交易，除非以公平方式將有關重大利益情況口頭或書面向客戶披露，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待遇者，則不在此限。此外，倘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以主事人身份與客戶進行任何交易，則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須將此事實通知客戶。
- 8.3 現特此明訂協議，以保管人或其他身份持有證券之任何代名人及獲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根據本第 8 段轉授職責的任何人，可在不抵觸適用法律規章的情況下及根據本條款代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證券中，收取及留存所產生的一切佣金、回扣或其他費用作為自用。

9. 證券的保管

- 9.1 基於穩妥保管而由經紀持有之任何證券，可按經紀酌情決定：

第一部份 – 一般條款及條件

- (a) 存放於由經紀的往來銀行或由證監會核准為適合對證券及證券抵押品妥為保管的任何機構，或由任何持有買賣證券之牌照的其他人士於香港開立，並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帳戶；或
- (b) (如屬可註冊證券)以客戶名義或任何經紀的聯繫實體(詳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釋義)名義登記。
- 9.2 倘證券並非以客戶名義登記，有關證券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在經紀的代名人收訖後，將會按客戶與經紀的協議，記入客戶的帳戶或付給或轉予客戶。倘該等證券屬於經紀代客戶持有較大量的相同證券的一部份，客戶可按所佔總持有量的比例，享有該等證券總持有量所產生的利益。
- 9.3 就存於經紀而非以客戶名義登記的任何證券而言，如經紀因而蒙受任何損失，可在有關帳目中扣除(或如同意，由客戶支付)有關損失中按代客戶持有的證券佔該等證券總數或總金額的比例計算的損失部份。

10. 指示之有效性

除非經紀與客戶另行明確協議，否則客戶基於任何證券帳戶而發出的一切證券買賣指示，只可於發出指示當天有效，而基於任何原因在有關交易所正式交易日結束時尚未執行的任何指示，應當作自動取消處理。

11. 紀錄確認

京華山一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會按照本部份第 25 段的規定，在執行指示後隨即向客戶發出確認書，並每月送交有關帳戶的月結單。若客戶於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有關確認書所載時限內不發出書面通知提出異議，則有關帳戶的確認書及月結單應為定論，並當作已被客戶接受處理。如沒發出有關通知，應當作客戶放棄對任何指稱錯漏所享有的權利。

12. 聲明、保證及承諾

客戶特此向京華山一集團每位成員公司作出保證、聲明及承諾如下：

- (a) 客戶以主事人身份簽訂開戶表格，並非代任何其他人士進行買賣，除非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另行書面通知者，則作別論；在協議依然存續期間，有關保證、聲明及承諾繼續有效；
- (b) 開戶表格已由客戶有效簽訂，開戶表格、此等條款及所有由客戶簽署之文件構成對客戶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可按照其條款予以執行；
- (c) 此等條款及履行本文所載客戶責任，並不及將不會：
- (i) 違反任何現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或任何判決、判令或准許或客戶須遵行的任何章程文件；或
- (ii) 抵觸或引致違反客戶乃其訂約方、須遵行或客戶之任何財產受其約束的任何協議或其他文書的任何條款或構成任何錯失；
- (d) 客戶乃有關帳戶項下的證券或商品的實益擁有人，有關證券或商品不含任何留置權、抵押、權益或產權負擔，僅有根據此等條款訂立者例外；
- (e) 除非於不時修訂的開戶表格內另行披露或另行書面通知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否則客戶為最終負責發出在客戶的任何帳戶所進行任何交易有關的所有指示，並為任何客戶帳戶的所有實益權益的唯一擁有人；
- (f) 客戶或代客戶於開戶表格提供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資料於各方面均是真實、準確、正確、完整及沒有誤導，就各方面而言，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有權完全依賴該等資料及聲明；
- (g) 倘客戶為一法團，其依據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國家之法律妥為成立為法團及有效地存在及有良好聲譽，以及有全面的權力及身份簽訂本文及履行本文之責任；客戶簽訂開戶表格已獲其管治組織妥為授權及依照其公司章程或細則(視情況而定)；並沒有已頒佈命令或已提出呈請或已通過決議藉以使之清盤或解散；
- (h) 倘客戶為個人，其擁有法律行為能力簽訂及履行此等條款之所有責任及其已達 18 歲及精神健全、在法律上有能力及不是破產人士；及
- (i) 客戶承諾履行簽署及執行任何可能由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要求之行為、所有協議或文件，藉以履行或實施此等條款或其部份。

13. 終止及失責事件

- 13.1 在適用於每個帳戶的範圍內，此等條款持續有效，除非此等條款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星期的事前書面通知，述明該方擬終止協議及註明擬終止之帳戶，則作別論。
- 13.2 然而，任何撤銷/終止協議，對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根據此等條款訂立的任何交易，或此等條款就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實際收到書面撤銷/終止通告之前尚未終止之其他帳戶的延續運作，或於當時存在的任何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的權利，將不會造成影響，而客戶據本文須向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承擔之所有責任，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果，亦可由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執行，即使發生有關撤銷/終止協議亦然。

第一部份 – 一般條款及條件

- 13.3 如發生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自行判定屬於以下任何一項失責事件（即「失責事件」），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亦可於任何時間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任何帳戶或影響該等帳戶之此等條款的有關部份：
- (a) 客戶違反此等條款；或
 - (b) 客戶或當中任何人並不支付根據此等條款到期須付的任何性質款項、任何到期購買款項，或客戶應付予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之任何性質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或
 - (c) 客戶去世、無力償債或清盤，對客戶或當中任何人提交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展開任何類似之法律程序（凡在就本段 13.3 (c) 部中，「賬戶」將明確地和特別地被解釋為包括保證金賬戶）；或
 - (d) 任何帳戶或任何證券受到扣押；或
 - (e) 就由超過一人組成之客戶而言，組成客戶的任何人士之間的任何爭議或法律程序；或
 - (f) 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基於京華山一集團的利益而認為必須或合宜終止帳戶或此等條款之任何其他事項或事件，包括任何監管性質的規定。

13.4 就保證金帳戶而言，如客戶未能於經紀要求的到期日前支付按金或保證金或任何其他款項，經紀可毋須通知客戶而終止保證金帳戶，並按經紀認為合適的方式及代價出售或處置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亦可應用其收益及任何現金存款，藉此將所欠經紀之一切未清償餘額付予經紀。在應用有關收益之後，如仍有任何餘款，將會退還予客戶。客戶並無任何權利向經紀申索處置有關證券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而在任何方面經紀亦毋須負責有關損失，不論有關損失以何種方式產生，亦不論可否取得更高價格。

14. 終止協議之後果及失責事件

在不影響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所載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如基於任何或所有適用帳戶根據本部份第 13 段的規定終止協議或於發生第 13.3 段 (a) 至 (f) 分段的任何事件後，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毋須通知客戶而可酌情決定如下：

- (a) 取消任何尚未完成的指示；及／或
- (b) 將代客戶或與客戶訂立而尚未完成的任何合約平倉；及／或
- (c) 綜合客戶在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持有的所有或任何帳戶；及／或
- (d) 要求客戶歸還任何其所欠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之款項予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及／或
- (e) 處置由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決定的任何證券、抵押品或期貨保證金，藉此清償客戶所欠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的任何未清償債務；及／或
- (f) 採取該等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認為合適及適當之行動。

15. 綜合買賣盤

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有權將任何買賣指示與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其他客戶發出的其他類似指示綜合及／或分拆，惟執行指示所用的價格，不得低於個別執行有關指示所能達致的價格；倘所能取得的證券或商品（視乎情況而定）不敷滿足有關綜合買賣盤，則實際購入或出售的證券或商品的數目（視乎情況而定），將會按照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收到有關買賣盤的次序，分配予每個個別指示。

16. 抵銷與轉帳

- 16.1 儘管有任何帳戶交收或其他事項，京華山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在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後，可於任何時間將客戶在京華山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分行開立的所有或任何帳戶合併或綜合，並抵銷或轉帳：(i) 任何一個或多個該等帳戶的任何貸方所記數額；或 (ii) 任何該等帳戶內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或權利，藉此清償客戶在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開立的任何其他帳戶或另行根據此等條款或基於任何其他方面而所欠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的任何債項、義務或法律責任，不論屬於現有或未來，實際或或有、基本或附屬、各別或共同及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債項、義務或法律責任亦然。倘任何該等抵銷、綜合、合併或轉帳事項需將一種貨幣換算成另一貨幣，則應按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定論決定的匯率進行有關貨幣換算。
- 16.2 為行使第 16.1 段之抵銷或解除法律責任之權利，經紀可出售或處置於經紀開立之證券帳戶或任何其他帳戶內不時持有或替其持有之任何證券、應收款項或金額。經紀對客戶就該等出售或處置所獲取之價格並無責任。

17. 並無責任

- 17.1 對於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履行此等條款所載其各自責任而直接或間接令客戶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毋須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可證實有關損失或損害直接因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的嚴重疏忽或蓄意失責所致，則作別論。

17.2 客戶須就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受委人、代理人、僱員、代名人、通訊人或代表）根據此等條款提供服務，或因客戶之錯失或違反此等條款之任何條款或任何各戶應負之責任所引致向彼等徵收、使彼等招致或針對彼等而施加之任何及所有法律責任、義務、損失、損害、罰則、訴訟、判決、起訴、訟費、法律費用及其他費用或代墊付費用（不論任何種類或性質，但不包括由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之欺詐行為、嚴重疏忽或蓄意失責所致的）向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作出彌償。

17.3 客戶須另外就任何可能由一承購人或其他任何人因客戶於證券之所有權欠妥而向經紀提出之申索對經紀作出彌償。

18. 自行決定

客戶同意及確認，客戶對每項證券或期貨／期權合約或商品買賣交易獨立地作出客戶本身的判斷及決定。對於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建議，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按客戶要求提出的建議亦然，除了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需確保其向該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是合理的。

19. 並無關連

客戶向京華山一國際及京華山一期貨作出保證、聲明及承諾，客戶並非為其向京華山一國際及京華山一期貨發出指示購入、處置或另行買賣有關證券及／或期貨／期權合約（如適用）的有關公司之關連人士（詳見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釋義），除非客戶於發出有關指示之前明確通知京華山一國際及京華山一期貨與此相反者，則作別論。

20. 貨幣換算

倘客戶指示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在一交易所或市場訂立任何證券及／或期貨／期權合約及／或商品（如適用）的交易，而有關交易以有關帳戶的貨幣單位以外的貨幣進行：

- (a) 有關貨幣之間匯率波動所產生的成本、匯兌盈虧及風險，全由客戶承擔；
- (b) 抵押品（保證金帳戶適用）或期貨保證金（期貨帳戶適用）的所有首次及其後之存放，須按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的貨幣及金額繳付。如（經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同意）有關存款以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據上述而指定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存入，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可決定用於該存款之有關貨幣之間的通行市場匯率，而有關決定對客戶具約束力；及
- (c) 在將有關證券及／或期貨／期權合約及／或商品平倉或以其他方式拋售時，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須以有關帳戶的貨幣單位扣除或記入按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決定之有關貨幣之間的通行市場匯率換算的款項，而有關決定對客戶應具約束力。

21. 交收帳戶

21.1 客戶謹此授權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把全數或任何部份之出售得益或根據此等條款該支付客戶之款項存入、轉帳或支付予交收帳戶。

21.2 客戶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聲明，存入、轉帳或支付交收帳戶全數或任何部份之出售得益或款項，於各方面而言，須當作為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根據協議有效及足夠的支付予客戶該款項之全數，並於各方面而言當作是解除及履行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根據協議須支付該款項之全數之所有法律責任及義務。

21.3 在不損及第 21.2 段的情況下，客戶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聲明，由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之銀行帳戶轉帳、匯款或支付款項往交收帳戶或經其他中介銀行、代理銀行作進一步轉帳、匯款或支付該款項往交收帳戶（不論是否在香港），於各方面而言，須當作是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根據協議有效及足夠的支付予客戶該款項之全數。

21.4 在不損及第 21.2 及 21.3 段的情況下，客戶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及聲明，倘若交收帳戶為一海外銀行之銀行帳戶，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將不負責：

- (a) 任何銀行之間的款項轉帳、匯款、結算及交收（不論是否在香港）所涉及的轉帳、匯款、結算及交收的風險；或
- (b) 任何銀行之間的款項轉帳、匯款、結算及交收（不論是否在香港）所涉及的任何銀行之錯失、疏忽、延誤、損失及損害。

22. 獎賞安排

就京華山一集團為客戶進行之交易，有關之發行人、其他經紀或其他人士可能不時向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給予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或其僱員及／或其代理現金或金錢回扣或非金錢安排或其他任何形式及性質之獎賞（統稱「該等獎賞」）。儘管此等條款可能有任何與之有抵觸之條款的規定，客戶同意及特此允許為客戶設有帳戶之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或其僱員及／或其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接受該等獎賞。

23. 聯名客戶

第一部份 – 一般條款及條件

- 23.1 當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時:
- (a) 各人之法律責任和義務均是共同及個別的，述及客戶的地方，依內文要求，必須理解為指稱他們任何一位或每一位而言;
 - (b) 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有權但無義務按照他們任何一位的指示或請求行事; 及
 - (c) 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有權個別地與該客戶的任何一位處理任何事情，包括在任何程度上解除任何法律責任，但不會影響其他任何一位的法律責任。
- 23.2 倘若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任何此等人士之死亡（其他此等人士仍存活）不會令本協議終止，死者在賬戶（凡在就本 23 段中，「賬戶」將明確地和特別地被解釋為包括保證金賬戶）內之權益將轉歸該（等）存活人士名下，但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有權向該已去世客戶之遺產強制執行由已去世客戶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該（等）存活人士中任何人士得悉上述任何死訊時，必須馬上書面通知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
- 23.3 倘若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在構成客戶的其中任何人士破產，任何此等人士之破產（其他此等人士仍未破產）不會令本協議終止，該破產人士在賬戶（凡在就本 23 段中，「賬戶」將明確地和特別地被解釋為包括保證金賬戶）內之權益將轉歸該（等）構成客戶的其他人士名下，但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有權向該破產人士按破產程序之可用資產強制執行由該破產人士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該（等）構成客戶的其他人士中的任何人士得悉上述任何有關破產的訊息時，必須馬上書面通知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
- 24. 一般規定**
- 24.1
- (a) 除非經紀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於根據此等條款進行之交易的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明確表示經紀及／或京華山一期貨以主事人身份行事，否則經紀及／或京華山一期貨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進行根據此等條款進行之交易。
 - (b) 儘管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進行任何交易，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接受任何交易之指示而毋須交代任何理由。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毋須向客戶負責任何由不接受或不依照指示行事或遺漏了就不接受任何指示而發出之通知所引致的或有關的損失。
 - (c) 當客戶已獲經紀批准參與保證金交易，客戶須進一步受制於載於第三部份—「證券保證金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的條款及條件。但是，本文並無條文要求經紀提供該等服務。倘依據此等新增服務而引致債項，除經紀可有之任何權利外，根據本文而持有之證券將受制於本文所述之押記而成為保證或抵押品，客戶毋須另行簽署其他文件。同樣的情況適用於所有不論因何引致的債項。
- 24.2 所有代客戶帳戶持有的證券，須受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如適用）享有的一般留置權限制，藉此履行由代客戶買賣證券或買賣期貨合約（視乎情況而定）所引致客戶須向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如適用）承擔的責任。
- 24.3 客戶確認已閱讀此等條款的英文或中文版本，並以客戶明白的語言向客戶完全清楚解釋此等條款的內容，而客戶亦已同意此等條款。客戶知悉若此等條款的中、英文版本的條文有任何抵觸，則以英文版本為準。倘若客戶已閱讀此等條款之中文版本，則客戶放棄其取得英文版本之權利及確認英文版本於京華山一集團之網站內有提供。
- 24.4 此等條款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執行。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管轄權管轄。對該司法管轄權的接受不會，亦不應被理解為，限制京華山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其他有司法管轄權的轄區的法院向客戶展開法律程序之權利；而在任何一個或多個轄區展開法律程序並不會阻止於其他任何轄區同時或分別展開法律程序。
- 24.5 京華山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客戶在其持有帳戶），可向客戶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前書面更改通知，從而修訂此等條款。若客戶在有關修訂生效當日或以後繼續維持帳戶，則有關修訂對客戶具約束力。現特此提示客戶有關本部份第 13 段所載客戶所享有終止協議的權利。
- 24.6 客戶確認客戶與京華山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電話通話可被錄音或被記錄，及同意有關錄音或記錄可用作有關電話通話內容的證據。
- 24.7 若客戶由超過一人組成，本文所載或隱含的協議及責任，均為客戶中每人的共同及各別之協議及責任；如文意有此所指，本文表示單數之文字及片語，其涵義包含複數。本文所載發給任何有關人士的通知，應當作發給客戶中所有人的有效通知處理。
- 24.8 此等條款對客戶之血緣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繼承人及承讓人（視乎情況而定）均具約束力。
- 24.9 客戶謹此承諾，若於開戶表格中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尤其於證監會準則第 6.2(a)段中指定的）有任何重大改變，將會通知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若京華山一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向客戶提供任何之服務（尤其於證監會準則第 6.2(b)、(d)、(e)及(f)段中指定的）的業務有重大改變，有關成員公司將會通知客戶。
- 24.10 此等條款的每項條款與條件，均可分割及獨立於其他條款與條件。倘於任何時間，一項或多於一項有關條款失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本文其餘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在任何方面均不會因而受影響或損害。
- 24.11 倘若京華山一集團的任何有關成員公司觸犯了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二部中定義的違責行為而令客戶蒙受損失，客戶明白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二部而設立之投資者賠償基金申請索償之權利乃受限於該條例規定之限度。因此，並無保證能從投資者賠償基金中追索回全數、部份或任何因該違責行為而令客戶蒙受之金錢損失。
- 24.12 假如京華山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如適用）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京華山一集團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此等條款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京華山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京華山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 25.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第一部份 – 一般條款及條件

- 25.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9 條而訂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6 條，客戶現同意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可以支付／轉移客戶款項至 (a) 任何客戶在任何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維持的帳戶，藉以清償任何該／該等帳戶的交收或保證金要求或到期的款項；及／或 (b) 根據客戶書面授權，任何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代表客戶持有的獨立帳戶，該書面授權是以常設授權方式授予。
- 25.2 就上述 25.1 而言，為清晰述明，獨立帳戶一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9 條而訂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闡述的定義外亦延伸至包括任何香港及／或其司法管轄權的轄區內任何金融機構的獨立帳戶。
- 25.3 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9 條而訂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6 條而言，客戶同意經紀可以保留所有從代客戶於現金帳戶或保證金帳戶中持有之金額賺取之利息，並有權在
- (a) 該利息記入該現金帳戶／保證金帳戶的貸方；或
- (b) 京華山一國際察覺該利息已記入該現金帳戶／保證金帳戶的貸方
-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後一個營業日，從該現金帳戶或保證金帳戶提走該利息款額。

26. 新上市證券

- 26.1 倘若客戶要求並授權京華山一國際作為京華山一國際的代理人和為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申請於聯交所新上市及／或發行的證券，為了京華山一國際的利益，客戶保證京華山一國際有權代表客戶作出該等申請。
- 26.2 客戶應熟悉並遵從任何招股說明書及／或發行文件、申請表格或其他有關文件內所載之管轄新上市及／或發行的證券及其申請之全部條款和條件，客戶同意在與本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中受該等條款和條件約束。
- 26.3 客戶茲向京華山一國際作出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申請人（不論是向有關證券的發行人、發起人、承銷人或配售代理人、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人士）需要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和承諾。
- 26.4 客戶茲進一步聲明和保證，並授權京華山一國際通過任何申請表格（或以其他方式）向聯交所和任何其他適合人士披露和保證，為受益客戶或客戶在申請中載明的受益人士，京華山一國際作為客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申請是客戶或本公司代表客戶作出唯一的申請或打算作出唯一的申請。客戶確認和接受，就京華山一國際作為客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申請而言，京華山一國際和有關證券的發行人、發起人、承銷人或配售代理人、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人士將會依賴上述聲明和保證。
- 26.5 客戶確認，倘若未上市公司除證券買賣外未有從事其他業務而客戶對該公司具法定控制權力，則該公司作出的申請應被視為客戶的利益而作出的。
- 26.6 客戶承認及明白，證券申請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不時變化，而任何一種新上市或發行證券的規定亦會變更。客戶承諾會按京華山一國際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的要求，向京華山一國際提供數據並採取額外的步驟和作出額外的陳述、保證和承諾。
- 26.7 有關京華山一國際或其代理人為京華山一國際本身及／或客戶及／或為京華山一國際之其他客戶作出的大額申請，客戶確認和同意：
- (a) 該大額申請可能會因與客戶和客戶申請無關的理由而遭到拒絕，而在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京華山一國際和其代理人毋須就該拒絕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及
- (b) 倘若該大額申請因陳述和保證被違反或任何與客戶有關的理由而遭到拒絕，客戶須向京華山一國際作出賠償。客戶確認，客戶亦會對其他受上述違反或其他理由影響的人士的損失負上責任。
- 26.8 京華山一國際在收到客戶要求申請新股股票時，京華山一國際可向客戶提供新股貸款。由於就該新股貸款或其他事項為客戶欠付到期及須即時繳付之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項（「有抵押負債」）作出之持續性擔保，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以第一固定抵押形式向京華山一國際抵押新股股票，直至客戶向京華山一國際全數付清有抵押新股貸款；客戶茲此表明授權京華山一國際就受抵押股票之任何部份收取及運用京華山一國際收到之所有金額，不論該金額之性質，並以京華山一國際全權決定之方式及時間支付所有抵押負債。

27. 通知

- 27.1 在不抵觸下述第 25.2 段的情況下，除按照此等條款之任何其他規定所容許之方式而發出的任何指示外，客戶發給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反之亦然）的任何通知或通訊，須以書面方式進行，且須以郵遞（如屬國際郵件，應以空郵）或電傳或傳真作出或發出，(i) 若以郵遞方式發出，將於郵寄後（如屬本地郵遞）兩天或（如屬國際郵件）七天當作生效，如能證明有關通知或通訊已填妥地址及投寄已為充分證明；或 (ii) 若以電傳方式發出，將於發送之日的下一個營業日當作生效；或 (iii) 若以傳真方式傳送，應於傳送當天當作生效，三者以其先發生者為準。有關通知及通訊應填上以下地址：
- (a) 若發給客戶，應為開戶表格列載的地址及傳真號碼或客戶不時書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 (b) 若發給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應為：
- 京華山一集團成員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
華潤大廈 11 樓
- 傳真： (852) 2877 2517
- 電傳： 73747 YAMAH HX

第一部份 – 一般條款及條件

或本文任何一方此後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惟若發給客戶，亦可發給開戶表格指定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如有）。

27.2 透過京華山一電子交易服務送交客戶的通知及其他通訊，應當作於發送之時面交客戶處理。

27.3 如該方法列明於開戶表格內，客戶特此允許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利用互聯網聯絡或傳送資料或文件到客戶。

28. 轉讓

除適用之法律規章另有規定外，客戶特此明確同意，京華山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可將本文所載該成員公司的任何權利轉讓予京華山一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者而毋須客戶預先同意，惟須將有關轉讓通知交予客戶。

29. 全部協議

在不損及視作已經被客戶接受及對客戶具約束力之附加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開戶表格、此等條款及其提述之文件，構成客戶與京華山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關於開戶表格及此等條款之主題的全部協議，並取代客戶與有關成員公司先前所訂定的任何協議，惟本第 27 段將不會卸除或限制任何一方於簽署開戶表格前任何時候就開戶表格及此等條款之主題欺詐地或在故意隱瞞的情況下不誠實地作出或給予的任何同意、聲明或保證而引致的責任。

30. 第三者權利

30.1 根據第 30.3 段，任何人士如非此等條款一方將不可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條例」）取得強制執行或享有此等條款中任何條款利益的權利。

30.2 即使此等條款中另有任何規定，任何時候撤銷或更改此等條款無須獲得非此等條款一方的任何人士之同意。

30.3 憑藉第三者條例，任何董事，主管，員工，任何京華山一成員公司之親屬或經紀，可依賴此等條款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賠償、限制或免除責任）明確賦予此人的權利或利益。

注意： 根據公司條例第 680(1)條，京華山一國際及京華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過往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經完成合併並且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而京華山一國際會繼續為合併後的公司。

第二部份 – 證券現金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此部份為附加及補充此等條款以「一般條款及條件」為標題之部份。所有客戶與及透過經紀就現金帳戶完成、處理、進行、訂立之證券交易及買賣、及該由客戶跟經紀開立及維持的現金帳戶，均受制於本部份及此等條款以「一般條款及條件」為標題之部份的條款及條件。倘若本部份之任何條款跟此等條款以「一般條款及條件」為標題之部份之任何條文有任何相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部份之條文為準。

於此等條款以「一般條款及條件」為標題之部份中所定義的文字及詞語，當被運用於本部份時具有相同涵義，除非於本部份另行定義或因主題或文意跟其相抵觸，則作別論。

1. 賣空服務

如客戶的賣盤涉及客戶並不擁有的證券（即賣空盤），客戶須通知經紀。

2. 交易

2.1 除非另行同意或經紀已代客戶持有現金或證券結算交易，否則客戶：

- (a) 須向經紀交付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或將可交付的證券交付予經紀；或
- (b) 以其他方式確保經紀於有關證券交易的到期日或經紀已通知客戶的有關時間收到有關資金或證券。

若客戶並不按此進行，經紀可（在其他權利、權力及補償外）毋須進一步通知：

- (i) 如屬購入證券交易，出售所購證券；或
- (ii) 如屬出售證券交易，借用及／或購入證券，藉此結算有關交易；

或，除以上第 (i) 或 (ii) 項外或代替之，經紀可依靠於第 1 部份第 16 段所載之合併及抵銷權利，藉以結算該交易。

2.2 客戶特此確認及同意，客戶將於經紀作出要求後，就基於客戶於上文所述的交收日期未能履行其責任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費用、收費及支出而向經紀作出及維持作出彌償。

2.3 客戶可不時指示經紀透過現金帳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經紀有權（但並無責任）按有關指示行事。客戶可以口頭、書面或經紀不時批准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進行證券交易或交收（包括轉帳或提取資金及／或證券）的指示，並必須註明現金帳戶的名稱、帳戶編號或經紀指定的其他形式的身份證明。如經紀指定附加條款及條件（或其修訂）適用於某種客戶可發出該等指示之方式（經紀可指定其適用範圍），若客戶在經紀通知客戶有關條款及條件（或其修訂）後透過該等方式發出該等指示，該等附加條款及條件（或其修訂）將視作已經被客戶接受及對客戶具約束力。客戶的指示均不可撤銷，除非經紀另行明確同意，則作別論，並於經紀實際收訖後生效。

2.4 客戶授權經紀指示海外經紀及交易商執行海外證券的交易，亦確認有關海外經紀及交易商的商業條款適用於有關交易，惟經紀獲授權（但須遵照與交易有關的適用法例及規則進行）向客戶收取經紀因安排有關交易而不時決定的服務費。

2.5 若任何客戶進行證券交易的指示獲得經紀接納，則經紀須盡合理的努力按照有關指示執行該交易。由於環境或技術限制及市場價格波動，經紀或許不能執行客戶全部的指示或未能以最佳價格、市價或某一時刻的報價成交。客戶特此同意受客戶所發出進行任何交易指示的後果約束，對於未能或不能遵行客戶的任何指示，經紀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除非由於經紀的嚴重疏忽或蓄意失責所致，則作別論。

2.6 就購入證券交易而言，如賣方經紀於交收日期未能交付證券，而經紀須購入證券進行證券交收，則對於此項購入的費用，客戶毋須向經紀負責。

2.7 客戶知悉，經紀可就其所有客戶，選擇就逐一客戶將應從某客戶收取的款項與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但該等款項是因該客戶以銀貨兩訖形式買賣證券而產生的。與此相關，客戶特此授權經紀，將該等款項互相抵銷；及為清償客戶應支付予經紀的款項而處置為客戶持有的證券。

3. 收取利息

客戶須支付以經紀要求的利率計算所欠經紀（在判決之前及之後亦然）的所有款項（包括逾期付款利息）的利息。有關利息由到期日計至全數付款為止，並須於每月最後一天或經紀作出要求之時（兩者以其較早者為準）支付。有關利率（如屬在聯交所進行的證券交易產生的款項）不得超逾香港最優惠利率（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出者）加六厘或經紀的資金成本（即經紀的往來銀行所收取之利率）計算，兩者以其較高者為準。對於所有其他款額，利率應為經紀不時通知客戶的有關款額的經紀資金成本另加所通知的百分率。

4. 並無聲明或保證

經紀並無責任作出或隱含作出（亦無作出或隱含作出）任何與客戶所購入的任何證券的價值或優劣有關的聲明或保證，除非經紀另行以書面同意其相反之意思，則作別論。

5. 代客戶保管之現金

就現金帳戶而代客戶持有的任何現金（不包括經紀基於證券交易而收取並用作結算用途或付給客戶的現金，或用作支付本協議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法例所規定之其他適當收費的現金），應記入按不時適用法例的規定在持牌銀行維持的客戶信託帳戶。除非客戶與京華山一國際另行同意，否則京華山一國際可保留就客戶於京華山一國際現金存款所產生的任何利息。

第三部份 – 證券保證金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此部份為附加及補充此等條款以「一般條款及條件」為標題之部份。所有客戶與及透過經紀就保證金帳戶完成、處理、進行、訂立之證券交易及買賣、及該由客戶跟經紀開立及維持的保證金帳戶，均受制於本部份及此等條款以「一般條款及條件」為標題之部份的條款及條件。倘若本部份之任何條文跟此等條款以「一般條款及條件」為標題之部份之任何條文有任何相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部份之條文為準。

1. 釋義

- 1.1 於此等條款以「一般條款及條件」為標題之部份中所定義的文字及詞語，當被運用於本部份時具有相同涵義，除非本部份另行定義或因主題或文意跟其相抵觸，則作別論。

在本部份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文字及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押記**」指就第 6.1 段所構成於抵押品上之押記；

「**抵押品**」指作為經紀授予的信貸融資的延續抵押及履行本文客戶不時向經紀承擔的責任而抵押予經紀的客戶款項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證券（詳見第 6.1 段釋義）；及

「**信貸融資**」指經紀同意不時向客戶提供或授予客戶的所有或任何信貸融資，包括按照此等條款在保證金帳戶中扣除的所有款項。

2. 賣空服務

客戶特此承諾，如客戶的賣盤涉及客戶並不擁有的證券（即賣空盤），將會通知經紀。

3. 交易

- 3.1 客戶可不时指示經紀透過保證金帳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經紀有權（但並無責任）按有關指示行事。客戶可以口頭、書面或經紀不時批准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進行證券交易或交收（包括轉帳或提取資金及／或證券）的指示，並必須註明保證金帳戶的名稱、帳戶編號或經紀指定的其他形式的身份證明。如經紀指定附加條款及條件（或其修訂）適用於某種客戶可發出該等指示之方式（經紀可指定其適用範圍），若客戶在經紀通知客戶有關條款及條件（或其修訂）後透過該等方式發出該等指示，該等附加條款及條件（或其修訂）將視作已經被客戶接受及對客戶具約束力。客戶的指示均不可撤銷，除非經紀另行明確同意，則作別論，並於經紀實際收訖後生效。

- 3.2 除非客戶與經紀另有協議，否則，客戶同意於經紀代客戶執行證券買賣交易時，客戶須於交收到期日將購入證券的款項付給經紀或存入客戶的保證金帳戶，或將所出售證券完好交付予經紀以收取款項（視乎情況而定）。

- 3.3 除非客戶與經紀另有協議，否則客戶同意，若客戶於第 3.2 段的到期日並未支付款項或完好交付證券，經紀特此獲授權：

(a) 如屬證券購入交易，轉讓或出售任何所購證券，藉此履行客戶須向經紀承擔的責任；或

(b) 如屬證券出售交易，借用及／或購入所售證券，藉此履行客戶須向經紀承擔的責任。

- 3.4 客戶特此確認及同意，客戶將於經紀作出要求後，就基於客戶於上文所述的交收日期未能履行其責任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費用、收費及支出而向經紀作出及維持作出彌償。

- 3.5 儘管本文載有其他規定，倘由於賣方經紀於交收日期未能交付經紀代客戶購入的證券，而經紀須於公開市場獲取證券，則對於此項購入的費用，客戶毋須向經紀負責。

- 3.6 客戶授權經紀指示海外經紀及交易商執行海外證券的交易，亦確認有關海外經紀及交易商的商業條款適用於有關交易，惟經紀獲授權（但須遵照與交易有關的適用法例及規則進行）向客戶收取經紀因安排有關交易而不時決定的服務費。

- 3.7 若任何客戶進行證券交易的指示獲得經紀接納，則經紀須盡合理的努力按照有關指示執行交易。由於環境或技術限制及市場價格波動，經紀或許不能執行客戶全部的指示或未能以最佳價格、市價或某一時刻的報價成交。客戶特此同意受客戶所發出進行任何交易指示的後果約束，對於未能或不能遵行客戶的任何指示，經紀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除非由於經紀的嚴重疏忽或蓄意失責所致，則作別論。

4. 信貸融資

- 4.1 客戶獲經紀授予信貸融資，最高金額以經紀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客戶的本金總額為限。客戶須確保其帳戶的未清償欠款額不會超過其獲授予的信貸融資。

- 4.2 客戶於經紀作出要求後，須以現金、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由經紀決定或由經紀為會員的任何交易所或市場的規則所規定之金額的按金或保證金。在不損及經紀根據此等條款可享有之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除非與直至客戶完成上述事宜，經紀可毋須向客戶發出通知而拒絕接受客戶進行保證金帳戶的證券交易之指示。

- 4.3 未能遵行上述第 4.2 段之事項將構成此等條款下之失責事件，經紀在不影響任何其他根據此等條款或於法律上之權利下，有權（及在毋須給予通知或要求下）終止信貸融資、關閉保證金帳戶、出售證券及／或抵押品、取消客戶未完成之交易指令及／或就任何已代客戶完成之交易借或買入任何須用作交付之證券。從此等交易所獲得之款項須用以減低就本文已欠之負債，而任何仍未清償之負債將即時到期及客戶應即時支付予經紀。

第三部份 – 證券保證金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 4.4 為免生疑問，客戶特此明確確認，倘若因保證金帳戶而產生任何負債，則經紀就此等條款而持有之證券將受制於在此等條款中所列明之押記，成為其保證或抵押品（而毋須客戶另行簽署其他文件），此條文同樣適用於所有負債（不論如何就本文發生）。
- 4.5 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經紀，可於任何時間毋須預先通知客戶而在保證金帳戶扣除如下：
- (a) 經紀按照本文條款代客戶購買證券所需根據信貸融資作出的一切借款；
 - (b) 所有交易、經紀佣金及保管費，以及根據此等條款不時應付予經紀的所有其他款項及金額；及
 - (c) 經紀代客戶招致的所有其他費用、徵費、收費、代墊支費用、稅項及實際開支，不論根據此等條款的證券買賣有關或其他原因亦然。
- 4.6 倘若保證金帳戶下仍存有任任何短欠經紀之數額，經紀有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拒絕任何從保證金帳戶之款項及／或經紀持有之證券作任何或全部之提取。
- 4.7 一般而言，經紀就不同種類之證券有不同之保證金融資比率最高限額。但每種特指之證券的保證金融資比率，均由經紀全權酌情決定更改，而毋須預先通知客戶。
5. **代客戶保管之現金**
- 就保證金帳戶而代客戶持有的任何現金（不包括經紀基於證券交易而收取並用作結算用途、用作削減保證金帳戶或任何其他帳戶的任何未清償欠款或按照其指示付給客戶的現金），應記入按不時適用法例的規定在持牌銀行維持的客戶信託帳戶。
6. **押記**
- 6.1 基於經紀授予或繼續提供信貸融資予客戶，客戶以權益擁有人身份，特此將以下各項抵押、轉讓、發放及質押予經紀，作為於各自到期日準時將信貸融資項下所有未清償款項及根據此等條款客戶不時應付予或短欠經紀的所有其他款項（統稱為「負債」）的延續抵押：
- (a) 根據本文的條款經紀或其代名人於此後任何時間及不時代客戶購入或持有的證券的所有客戶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連同附加於及產生於此等之所有權利及利益），連同基於任何有關證券所付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利息，以及此後任何時間按紅股、分派、購股權、供股權或其他方式產生或提供的所有有關證券的增益（統稱為「**抵押證券**」）；及
 - (b) 保證金帳戶貸項所記的所有及任何資金，以及經紀不時代客戶或基於客戶而持有的所有資金。
- 6.2 客戶特此向經紀作出聲明及保證，在客戶仍欠經紀任何款項期間：
- (a) 客戶經已及將會維持抵押證券不受產權負擔所制及維持抵押證券的絕對實益及法定所有權（只受押記規限）；
 - (b) 客戶須將抵押證券的一切所有權之證明書、文書及證據，連同（如適用）經紀不時要求的一切所需過戶表格存交經紀，或按經紀指示處理；及
 - (c) 客戶須簽訂經紀不時要求的進一步轉讓契據、抵押、授權及其他文件，並交付予經紀，藉此完善經紀對抵押品享有的所有權，或將抵押品的全部利益歸於經紀或讓經紀可將其全部利益歸於經紀所有。
- 6.3 若於任何時間證券的「可接受價值」（在此等條款中，此詞語指抵押品的折扣市值（由經紀酌情決定））低於保證金帳戶的未清償借方總額，客戶須即時轉予或以其他方式存交經紀額外的證券藉以根據本文條款抵押予經紀作為抵押證券的一部份，或將現金存入保證金帳戶，藉此削減信貸融資的未清償總額至證券的可接受價值相等或超出有關欠款總額的水平。
- 6.4 倘客戶未能遵行經紀所要求支付任何負債、未能支付任何或所有到期之負債、未能履行根據此等條款之任何責任、違反此等條款之任何條款或條件或解散，或發生於以一般條款及條件為標題之部份內指的失責事件，則：
- (a) 押記即時可執行；及
 - (b) 經紀（或經紀之代名人（如適用者）），可在毋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
 - (i) 撥用、轉帳或抵銷構成抵押證券之全部或部份款項，籍以支付或解除任何負債；及／或
 - (ii) 一同或分份或以經紀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及代價（不論是即時支付或交付或以分期支付）出售或處理抵押證券或其任何部份。
- 6.5 經紀及經紀之代名人將毋須負責任何由依據第 6.4 段所採取之任何行動而產生之任何損失（不論此損失如何發生或引致），及是否由該等行動（透過把行動延遲或提前採取行動之日期）可獲得或可能獲得較佳之價格。
- 6.6 在不損害第 6.4 段之一般性下，經紀（或經紀之代名人（如適用者））有權把抵押證券或其任何部份撥歸經紀或以現行市值出售予或處置而轉予經紀之任何附屬公司、相關聯或有關聯公司而毋須：
- (a) 於各方面負責由此引致之任何損失；及
 - (b) 交代經紀（或經紀之代名人作為其代理人（如適用者））及／或經紀之任何附屬公司，相關聯或有關聯公司賺取之任何利潤；

第三部份 – 證券保證金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及此情況不被當作為在摒除客戶的情況下對抵押證券之絕對的撥用或上贖及終絕其於該等抵押證券之權益，除非經紀另行通知客戶（不論於有關撥用或止贖完成之前或之後），如屬後者情況，則該撥用或止贖將被當作為以公平市值出售抵押證券及負債將以相等金額被減低。

- 6.7 倘於出售或處理抵押證券後仍有任何不足之數，客戶特此承諾補足及因應要求支付經紀該不足之數。
- 6.8 由行使或執行押記而變現所得的金額將按經紀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之先後次序償還負債。
- 6.9 押記乃一持續之抵押，即使任何中期付款或帳戶結算或清償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負債亦然。在不損及上文之情況下，押記於此等條款終止後仍具有及持續擁有十足之效力及作用，直至客戶完全清還所有負債為止。
- 6.10 押記為附加於及不影響或不受任何其他經紀可能於現在或將來就負債而持有或取得之產權負擔、擔保或彌償所影響，及可在毋須事前依靠任何該等其他產權負擔、擔保或彌償下由經紀執行。
- 6.11 依據押記變現之款項，可存放及保存於一暫用帳戶，存放時間長短由經紀或其他代名人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而沒有責任在此期間運用其全數或部份藉以償還負債。
- 6.12 押記將不因此等條款之任何修改或變更或因客戶之解散或無償債能力而被解除。倘若客戶為一商號及已解散，押記將適用於所有以此商號招致之所有欠債，直至收納真正之解散通知為止，及假若解散之唯一原因為一個或多個合夥人之加入，押記將繼續及（加諸於將解散之商號的債項及負債）押記將適用由新合夥人組成之商號，有如商號沒有任何改變。
- 6.13 客戶跟經紀契諾其將不就抵押證券或證券帳戶訂立任何產權負擔（不包括因法律的施行而引致之任何產權負擔）或使之存在或出售任何抵押證券，除非由此等條款規定的則作別論。

7. **客戶允許借出證券**

- 7.1 經紀特此通知客戶，經紀有把顧客向經紀提供之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予其他財務機構作其向經紀提供財務通融或融資的抵押品或保證。經紀須遵守所有就經紀進行轉按證券抵押而施加於經紀之適用法例及規管性規定。
- 7.2 客戶特此允許經紀，可將客戶擁有並以保證金帳戶持有的任何證券借出或存放，作為經紀獲取任何貸款或墊支的抵押，或基於任何用途而放棄管有有關證券。
- 7.3 客戶同意，上文第 7.2 段規定的允許，有效期 12 個月，並可於 (a) 批授有關允許日期的周年日以客戶書面允許續期；或 (b) 倘京華山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不少於授權限期屆滿最少十四天前向客戶發出提示函，以及客戶於現行授權限期屆滿前未有就有關假設續期提出反對，則有關授權將在毋需客戶書面同意下獲視為續期，每次續期 12 個月。

8. **收取利息**

客戶須支付以經紀要求的利率計算所欠經紀（在判決之前及之後亦然）的所有款項（包括逾期付款利息）的利息。有關利息由到期日計至全數付款為止，並須於每月最後一天或經紀作出要求之時（兩者以其較早者為準）支付。有關利率（如屬在聯交所進行的證券交易產生的款項）不得超過香港最優惠利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出者）加六厘或經紀的資金成本（即經紀的往來銀行所收取之利率）計算，兩者以其較高者為準。對於所有其他款額，其利率應為香港最優惠利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出者）加六厘或經紀就有關款額的資金成本、或經紀可能不時通知客戶的其他利率。

第四部份 - 股票期權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此部份為附加及補充此等條款以「一般條款及條件」、「證券現金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證券保證金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為標題之部份。所有客戶與及透過經紀就證券帳戶完成、處理、進行、訂立之股票期權交易，均受制於本部份及此等條款以「一般條款及條件」和如適用，以「證券現金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證券保證金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為標題之部份的條款及條件。受制於本部份及此等條款以「一般條款及條件」和如適用，以「證券現金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證券保證金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為標題之部份的條款及條件，經紀為客戶提供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倘若本部份之任何條文跟此等條款以「一般條款及條件」、「證券現金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或「證券保證金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為標題之部份之任何條文有任何相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部份之條文為準。

1. 釋義

1.1 於此等條款以「一般條款及條件」、「證券現金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證券保證金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為標題之部份中所定義的文字及詞語，當被運用於本部份時具有相同涵義，除非於本部份另行定義或因主題或文意跟其相抵觸，則作別論。

1.2 期權交易規則中所定義的文字及詞語，當被運用於本部份時具有相同涵義，除非於本部份另行定義或因主題或文意跟其相抵觸，則作別論。

1.3 在本部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文字及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股票期權交易**」指期權長倉交易的購入、買賣、交易、平倉、行使結算及解除，以及通過證券帳戶沽出期權或建立任何未平倉空倉；

「**客戶合約**」具有與期權交易規則中同樣的涵意，指一期權系統將一個期權指示與關於這項期權的另外一個期權指示進行配對時有效地成立合約，並併入某一特定期權之標準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期權交易規則**」指不時有效之期權交易規則—聯交所；及

「**期權結算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2. 法例及規則

2.1 所有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須遵守所有適用於經紀之所有法例、法規及監管指令（「**該等法例及規則**」）。這包括期權交易規則、期權結算所之結算規則及中央結算公司之規則。特別是，期權結算所有權根據該等法例及規則調整客戶合約之條款，及經紀須把受影響之客戶作為一方的客戶合約之任何此等調整通知客戶。由經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中央結算公司所採取之一切行動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2.2 客戶同意相關期權系列之標準合約之條款適用於由經紀及客戶簽訂之每一份客戶合約，以及所有客戶合約須按照該等法例及規則來簽訂、行使、結算及解除。

3. 抵押品

3.1 客戶同意按不時協定向經紀提供現金及／或證券及／或其他資產（「**抵押品**」），作為客戶根據本部份向經紀所負責的擔保。該抵押品須按經紀不時之要求立即支付或交付予經紀。抵押品的金額須不少於(但可超過)該等法例及規則所要求有關客戶之未平倉持倉及交付責任的數額。

3.2 經紀或可能要求進一步之抵押品以反映市場價值之不時變動。當經紀提出要求，客戶當立即提供或存放給經紀此等經紀要求之進一步抵押品。

3.3 客戶須按要求給予經紀該等法例及規則可能規定經紀須具有之授權，以授權經紀直接或透過另一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把該等證券交付予期權結算所，以作為依客戶給予經紀指示所進行之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之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及經紀沒有從客戶得到進一步之授權，藉以借入或借出客戶之證券或為任何目的放棄管有（除付予客戶或按客戶指示外）任何客戶之證券。

4. 客戶失責

4.1 倘若客戶未能履行於本部份之任何客戶之責任及／或應付客戶之債務，包括未能提供抵押品，或發生了任何於「一般條款及條件」部份中提述之失責事件，除了於「一般條款及條件」部份第 14 段中經紀享有之權利及權力外，經紀可以其絕對酌情權在毋須通知客戶之情況下：

(a) 拒絕接受客戶就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之進一步指示；

(b) 將客戶與經紀之部份或全部客戶合約平倉；

(c) 訂立合約或進行證券、期貨／期權合約之交易，藉以履行所產生之責任或對沖因客戶之失責而令經紀須承擔之風險；或

(d) 以經紀認為適當之方式及代價（不論須即時支付或交付或以分期付款）出售或處置抵押品（或其部份），及運用從此獲得之收益清償客戶欠經紀之債務。

4.2 倘於出售或處理抵押品後仍有何不足之數，客戶特此同意補足及因應要求支付經紀該不足之數。任何於清償所有客戶欠經紀之債務後所剩下之收益須支付予客戶。

4.3 經紀及經紀之代名人將毋須負責任何由依據第 4.1 段所採取之任何行動而產生之任何損失（不論此損失如何發生或引致），及是否由該等行動（透過把行動延遲或提前採取行動之日期）可獲得或可能獲得較佳之價格。

第四部份 - 股票期權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 4.4 客戶同意按照經紀不時通知客戶的息率及其他條款，支付證券帳戶內所有逾期未清償欠款之利息（包括在獲得針對客戶之判定債項後所產生之利息）。
5. **合約**
- 5.1 就按照客戶之指示已執行的所有期權合約，客戶將在經紀通知的期間內，付予經紀客戶已獲知會的期權金、經紀佣金及其他任何費用以及聯交所規定適用的徵費；經紀可從證券帳戶或客戶在經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相關聯或相聯公司開立的其他帳戶中扣除該等期權金、佣金、費用及徵費。
- 5.2 經紀可不時就客戶的未平倉及交付責任訂定限額而毋須通知客戶。
- 5.3 客戶確認：
- (a) 經紀可能會將客戶合約平倉以符合聯交所訂定的持倉限額；
- (b) 如果經紀失實，聯交所的失責處理程序可能會導致客戶合約被平倉，或由另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與客戶所訂立的客戶合約所取代。
- 5.4 客戶行使客戶合約或客戶合約被行使時，客戶須按照標準合約及按照其從經紀所獲通知，履行客戶根據有關合約須承擔的交付責任。
- 5.5 客戶確認，在有關到期日（但亦只限於有關到期日當日），期權系統將就價內值百分比相等於或高於期權結算所不時釐定的標準的所有價內期權長倉未平倉合約，自動產生行使指示。客戶可指示經紀按照期權結算所的《結算運作程序》在有關到期日系統終止前，取消「自動產生行使指示」。
- 5.6 客戶確認，如客戶提出要求，經紀可同意根據該等法例及規則，以客戶與另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訂立的客戶合約，取代經紀與客戶訂立的客戶合約。
- 5.7 客戶確認，雖然所有期權合約均在聯交所執行，客戶及經紀在客戶合約中須以主事人身份訂立合約。
6. **雜項條文**
- 6.1 客戶確認：
- (a) 證券帳戶純粹為著客戶的帳戶及利益而並非為任何其他人的利益而運作；或
- (b) 客戶已向經紀書面披露某人的姓名或名稱（證券帳戶是為該某人的利益而運作）；或
- (c) 客戶已要求經紀以綜合帳戶運作證券帳戶，並會即時應要求通知經紀任何擁有客戶合約的最終實益權益人士的身份。
- 6.2 經紀將應要求向客戶提供期權合約的產品細則。

第五部份 – 商品期貨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此部份為附加及補充此等條款以「一般條款及條件」為標題之部份。所有客戶與及透過京華山一期貨帳戶完成、處理、進行、訂立之期貨／期權合約交易及買賣、及該由客戶跟京華山一期貨開立及維持的期貨帳戶，均受制於本部份及此等條款以「一般條款及條件」為標題之部份的條款及條件。倘若本部份之任何條文跟此等條款以「一般條款及條件」為標題之部份的任何條文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部份之條文為準。

1. 釋義

- 1.1 於此等條款以「一般條款及條件」為標題之部份中所定義的文字及詞語，當被運用於本部份時具有相同涵義，除非本部份另行定義或因主題或文意跟其相抵觸，則作別論。
- 1.2 在本部份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文字及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 「**聯營公司**」包括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實益擁有股本 20%或以上的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或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有權任命一位或多位董事的一間或多間公司，或任何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的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 「**實益人身份**」指客戶任何帳戶的最終受益人或（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屬於有關公司或法人團體已發行股本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個人，包括透過代名人或信託持有權益的受益人；
- 「**合約規定**」指期交所根據其有關「規例」（“Regulations”）（詳見期貨規則釋義）不時指定之交易所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交易所合約**」指證監會及期交所批准於期交所根據期貨規則不時設立及運作的任何市場作交易並可成為期貨／期權合約的商品合約；
- 「**期貨保證金**」指京華山一期貨以其絕對酌情權不時要求客戶提供的款項（不論何種幣值）或其他財產或抵押品，作為履行本文客戶責任的抵押或擔保，以期貨／期權合約有關之保證金或變價調整形式提供；及
- 「**綜合帳戶**」指以客戶名義不時在京華山一期貨開立及維持的期貨帳戶，而客戶已通知京華山一期貨有關帳戶由客戶代其一名或一些顧客而非客戶運作。
- 1.3 客戶確認，京華山一期貨在收到期交所、其他有關之期貨交易所、證監會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要求後，須按期交所、其他有關之期貨交易所，證監會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要求披露客戶姓名、實益人身份及與客戶有關的其他資料。客戶同意提供京華山一期貨要求與客戶有關的資料，藉此京華山一期貨可符合有關規定。
- 1.4 交易所合約有關的一切交易，須遵照期貨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市場或交易所的規則進行。根據本部份有關於在期交所營運的市場以外之市場所簽訂的期貨／期權合約買賣業務交易，須遵照有關市場不時有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在不同市場及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客戶可能獲得不同程度及種類的保障。

2. 買賣盤與指示與買賣慣例

- 2.1 客戶特此授權京華山一期貨，根據客戶按照本部份第 2.2 段發出的指示，代客戶出售及／或購入期貨／期權合約。
- 2.2 客戶可以口頭、書面或透過京華山一期貨不時批准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指示，進行期貨帳戶的交易、轉帳或提取資金，惟必須註明期貨帳戶名稱、帳戶編號或京華山一期貨指定的其他形式身份證明。如京華山一期貨指定附加條款及條件（或其修訂）適用於某種客戶可發出該等指示之方式（京華山一期貨可指定其適用範圍），若客戶在京華山一期貨通知客戶有關條款及條件（或其修訂）後透過該等方式發出任何該等指示，該等附加條款及條件（或其修訂）將視作已經被客戶接受及對客戶具約束力。客戶的指示均不可撤銷，除非京華山一期貨另行明示同意，則不在此限，並於京華山一期貨實際收到指示後，方為有效。
- 2.3 京華山一期貨可絕對酌情決定（毋須給予任何有關理由）拒絕在任何特定交易中代客戶行事，或拒絕接受客戶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否與訂立任何期貨／期權合約或將其平倉或行使其任何客戶權利。屆時，京華山一期貨須按此通知客戶，惟於任何情況下，對於京華山一期貨拒絕按客戶指示行事或遺漏按此通知客戶致令客戶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利潤或收益損失、損害、債務、費用或支出，京華山一期貨在任何方面概不承擔責任。
- 2.4 客戶確認及同意，期貨／期權合約的一般市場狀況及交易性質，或實際環境之限制可能令京華山一期貨不能或不切實可行在任何指定時間，按客戶註明價格代客戶執行指示或達成交易。對於延遲或未能按客戶指示所述訂立期貨／期權合約，京華山一期貨毋須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2.5 客戶確認及同意，在京華山一期貨毋須發出事前通知的情況下，如京華山一期貨代客戶執行指示購入或出售期貨／期權合約，則京華山一期貨、京華山一期貨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可以其享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帳戶執行有關指示，惟須受執行有關指示的有關交易所或市場當時有效的章程、規則、規例、習慣、慣例、裁決及詮釋所載的限制及條件（如有）規限，並須受有關交易所或市場合法頒布的任何適用規例所載的限制及條件（如有）規限。
- 2.6 客戶授權京華山一期貨，如京華山一期貨認為需要，指示其他或海外經紀及交易商在期交所營運的市場以外之市場執行期貨／期權合約，亦確認有關經紀及交易商的商業條款適用於有關交易，惟京華山一期貨獲授權（但須遵照與交易有關的適用法例及規則進行）向客戶收取京華山一期貨因安排有關交易而不時決定的服務費。
- 2.7 京華山一期貨有權依據任何由客戶給予或自認為客戶給予之任何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及客戶須受所有此等通訊所約束。客戶同意對京華山一期貨作出彌償及使京華山一期貨不受因京華山一期貨依據以上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費用及支出（包括法律費用按完全彌償基準）之損害。
- 2.8 在京華山一期貨代客戶簽訂任何期貨／期權合約後，京華山一期貨將以其決定之形式，所包括之細節及時限內通知客戶該等期貨／期權合約之細節。

第五部份 – 商品期貨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 2.9 若任何客戶執行期貨／期權合約的指示獲得京華山一期貨接納，則京華山一期貨須以合理的努力按照有關指示執行。如用了合理的努力後，京華山一期貨仍不能執行任何指示之全部，則可作部份履行而毋須事先參照客戶之確認。在客戶發出執行買賣盤之要求後，客戶須接受及受任何履行、部份履行或未能履行指示之後果約束。
- 2.10 任何按客戶要求由京華山一期貨落盤買賣商品之即日買賣盤，未能於期貨市場收市或期貨市場規定之其他到期日或由客戶與京華山一期貨同意之較後的其他日期之前完全被執行，將視作自動被取消（若已部份執行則取消未被執行之部份）。
- 2.11 客戶確認，由於執行交易之期交所之慣例，未必能常常以「最佳」或「市場」價格執行指示，以及客戶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受由京華山一期貨按客戶給予之指示而執行之交易的約束及京華山一期貨將不須為因本第 2.11 段所預期之情況發生後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12 京華山一期貨沒有責任向客戶提供有關客戶之任何持倉之資料及（除受客戶指令外）無責任，但就本部份所列明有權，把京華山一期貨代客戶持有之任何帳戶之任何持倉平倉。
- 2.13 京華山一期貨可（當京華山一期貨認為需要時）出售任何屬於客戶的或客戶於此擁有權益的商品或者其他財產、取消任何買入及出售任何商品之開倉訂單（不論有或沒有通知客戶）及京華山一期貨可借入或買入任何商品藉以為任何出售（包括替客戶進行賣空交易）作交付。該出售或購入可以是公開或非公開的，及可在沒有宣傳或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以及以京華山一期貨可在不受贖回權之約束下購入商品或其他財產之形式完成。客戶同意就該等出售，京華山一期貨不須為由此產生之任何損失及損害承擔責任，及在不影響以上所述之情況下，客戶將不就出售方式或時間向京華山一期貨提出任何申索。此等交易之收益將用以減低客戶欠京華山一期貨之債項（如有）。
- 2.14 客戶接納每一由京華山一期貨按客戶指示交易之期貨／期權合約預期按其條款實際履行，及（於客戶與京華山一期貨之間）當作為包涵客戶及京華山一期貨須為該等期貨／期權合約作結算及／或接納或作商品交付（如可以作實物交付），期貨／期權合約之標的物（視乎情況而定）的責任。
- 2.15 倘客戶未能向京華山一期貨提供指示以把任何期貨／期權合約平倉或交付予京華山一期貨，根據期貨／期權合約客戶須交付之所有款項、證券、金融工具、文件及其他財產，藉以令京華山一期貨按期交所或結算所規則依時結算，京華山一期貨可在毋須通知客戶之情況下代客戶按京華山一期貨，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之條款及方法把期貨／期權合約平倉或接納或作有關商品之交付。客戶特此承諾就所有有關及由京華山一期貨根據本第 2.15 段之條文所採取之行動而使京華山一期貨招致或蒙受之損失、損害、申索、懲罰、罰款、稅項、費用及支出對京華山一期貨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
- 2.16 當京華山一期貨依客戶之指示出售任何商品或其他財產及因客戶未能提供該等商品或其他財產而致京華山一期貨不能把該等商品或其他財產交付買方，在此情況下，客戶授權京華山一期貨購買或借入需作交付之任何商品或其他財產，及客戶特此同意擔保及使京華山一期貨不受因以上情況而令其蒙受之任何損失及損害、京華山一期貨可能須支付之任何期權金及任何因京華山一期貨不能購買或借入已出售之有關商品或其他財產而招致之任何損失的損害。
- 2.17 客戶須按京華山一期貨之要求立即向京華山一期貨提供其要求之就有關京華山一期貨代客戶簽訂之任何期貨／期權合約有關任何該等仍未平倉或期貨／期權合約的（視乎情況而定）行使之結算、交付及／或（若是一張期權合約）行使之資料。
- 2.18 客戶有權（但京華山一期貨沒受約束須按客戶之指使行事）就任何期貨交易所、結算所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未能就京華山一期貨代客戶簽訂之任何期貨／期權合約支付付款或交付任何商品，而向該等期貨交易所、結算所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任何行動；惟倘若任何該等行動由京華山一期貨採取，則客戶須就此行動產生或有關之一切費用、申索、要求、損害賠償及支出對京華山一期貨作出完全彌償。
- 2.19 客戶確認並同意，經紀可以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經「客戶按金對銷戶口」對銷客戶持倉的按金。

3. 期貨保證金

- 3.1 客戶特此同意維持京華山一期貨就期貨帳戶不時指定的期貨保證金，於收到要求後立即支付所有追繳期貨保證金通知及／或其變價調整之要求，並提供京華山一期貨就期貨帳戶不時指定的擔保及其他抵押，有關金額、形式、時限及條款由京華山一期貨就期貨帳戶不時指定。客戶確認及同意，若於京華山一期貨不時指定並通知客戶的期間內，連續兩次未能支付追繳期貨保證金通知及／或變價調整要求，則京華山一期貨須將所有未平倉盤的詳情通知期交所、其他有關之期貨交易所、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此外，京華山一期貨亦可要求繳付期交所、其他有關之期貨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以外的額外期貨保證金或變價調整，並可將並未繳付任何期貨保證金及／或變價調整的任何未平倉盤平倉。
- 3.2 客戶於收到京華山一期貨要求後，須立即向京華山一期貨提供京華山一期貨不時決定及要求的額外期貨保證金。任何以往期貨保證金規定，並不限制京華山一期貨於其後任何時間變更期貨保證金規定的權利，而期貨保證金的任何更改（增加或減少），將適用於現有的期貨／期權合約及於更改之後訂立的期貨／期權合約。如客戶於收到要求後未能立即繳付任何追繳期貨保證金通知，則京華山一期貨有權拒絕執行客戶之指示，將客戶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平倉。京華山一期貨要求之期貨保證金或超過期交所或結算所訂明之保證金規定。
- 3.3 對於客戶於要求後未能立即繳付任何追繳期貨保證金、額外期貨保證金及／或變價調整要求而產生或有關的任何後果，客戶須承擔責任。
- 3.4 在不損及並附加於本文京華山一期貨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的情況下，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授權京華山一期貨，在毋須向客戶發出事前通知的情況下，可應用任何性質帳戶（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帳戶）中京華山一期貨代客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款項或其他財產：
- (a) 用作提供京華山一期貨根據本部份第 3.1 段及 3.2 段要求的任何期貨保證金或額外期貨保證金；及／或
 - (b) 用作清償京華山一期貨欠任何人士的任何債務或負債，而有關債務及負債為京華山一期貨代客戶訂立任何期貨／期權合約而產生或附帶的；及／或

第五部份 – 商品期貨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c) 用作支付京華山一期貨代客戶訂立任何期貨/期權合約有關的佣金、經紀費、徵費或其他適當收費及費用，即使有關應用項目可引致京華山一期貨要求客戶提供額外期貨保證金亦然。

4. 帳戶運作與結算

- 4.1 客戶特此同意，於收到要求後，將會立即支付期貨帳戶所欠的任何款項。就任何期貨/期權合約的倉盤而言，在其期滿之前，客戶將會向京華山一期貨發出指示補倉或向京華山一期貨提供一切所需交付文件，如客戶不按此進行，京華山一期貨在毋須向客戶發出要求或通知的情況下，按京華山一期貨認為最適合方式填補有關債務；若於當時市況下不能執行有關指示，京華山一期貨可採取其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行動。客戶明白，客戶須負責基於上述情況致令京華山一期貨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費用或支出，而對於因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債務，京華山一期貨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4.2 客戶特此同意，客戶須承擔一切損失及債務（不論是否將期貨帳戶清算所致）及期貨帳戶的任何債項及不敷之數，包括因期貨帳戶清算產生的一切債項及不敷之數。
- 4.3 除第 4.7 段另有規定外，就期貨帳戶內於期滿日依然存續並可交收的每項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而言，京華山一期貨及客戶均有責任於期滿日作出或接收（視乎情況而定）期貨/期權合約的商品交付，惟若按照期交所及/或結算所及/或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的規則，基於價格或價值差額，只能以現金結算方式清償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的買方及賣方未清償債務，則京華山一期貨或客戶（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有關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的期滿日支付有關差額予另一方，藉此結算有關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客戶須採取一切所需行動，藉此讓京華山一期貨可按照期交所及/或結算所及/或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及/或市場的規則、規例及規定代客戶進行妥善結算每張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
- 4.4 在受本部份的條款及期交所及/或結算所及/或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及/或市場的規則、規例及規定規限下，客戶可於有關期貨/期權合約的最後交易日之前任何時間，要求京華山一期貨將有關合約平倉。由於將任何期貨/期權平倉而客戶須付的任何款項，將於平倉後立即到期及支付予京華山一期貨。
- 4.5 為了進行任何客戶給予之指示，京華山一期貨可與其他代理人（包括和京華山一期貨或其他任何有關連人士有關連的任何人士或一方）以京華山一期貨用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合約或跟其或透過其作交易。京華山一期貨不須為任何該等代理人之行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
- 4.6 倘若京華山一期貨於或透過任何有關交易所、結算所及/或代理人代客戶簽訂任何合約，而該等交易所、結算所及/或代理人要求更改任何該等合約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京華山一期貨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為遵行其要求或就其結果或為減輕因而引致之損失而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代客戶採取該等行動，以及一切該等行動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4.7 若於期交所及/或結算所及/或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的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付款或交付到期日，京華山一期貨由於任何原因並未收到京華山一期貨代客戶訂立的任何期貨/期權合約的到期款項的任何金額的任何部份，或並未收到應予交付的任何有關商品的任何數量的任何部份，則京華山一期貨就有關期貨/期權合約而須付予或交付予客戶的款項或商品的責任，憑藉此不遵從事項，以支付相等於京華山一期貨實際收到的款項或交付相等於京華山一期貨實際收取數量的商品為限。
- 4.8 京華山一期貨可絕對酌情決定，對未能作出或交付第 4.7 段提述的任何期貨/期權合約有關的任何款項或商品的任何交易所、結算所及/或其他人士提出任何訴訟，惟若京華山一期貨提出任何有關訴訟，客戶須就京華山一期貨提出任何有關訴訟致令京華山一期貨產生的一切費用及支出而向京華山一期貨作出完全彌償。
- 4.9 經京華山一期貨任何授權簽署人所簽署，載述了訂立任何期貨/期權合約或其平倉的的價格或價值，或適用於任何貨幣換算的匯率，或於任何特定時間客戶欠京華山一期貨款項的任何結單或確認書，除非及直至確立相反情況，否則其所載詳情將對客戶具約束力。

5. 帳戶之抵押與權利

- 5.1 在不損及並附加於京華山一期貨根據法例所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抵銷權利或類似權利的情況下，客戶對於任何時間基於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穩妥保管、託收或以其他方式）由京華山一期貨或聯營公司管有或控制，或期貨帳戶貸項所記的任何款項、期貨/期權合約或其他財產（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管有或控制），須受京華山一期貨受益的一般留置權規限。京華山一期貨有權出售有關財產（而京華山一期貨特此獲客戶授權，作出有關出售所需一切事項及作為，並可簽訂一切所需文件及契約），並運用有關收益抵銷及付清本部份所載客戶應付及所欠京華山一期貨的所有或任何負債及債務。
- 5.2 在全數付清所欠京華山一期貨的所有客戶負債（實際或或有，現時或未來，共同及各別負債）之前，客戶不得在期貨帳戶作出任何提款或轉帳，或要求清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期貨帳戶內客戶的貸方結餘或期貨保證金存放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產，而京華山一期貨毋須清還任何有關款項，惟若期貨保證金或期貨帳戶的有關提款或轉帳不會直接或間接令期貨保證金的價值減至低於京華山一期貨指定期貨帳戶不時所需之期貨保證金的金額，則客戶可作出有關提款或轉帳。
- 5.3 在全數付清所有客戶欠京華山一期貨的負債之前，客戶無權對期貨保證金或於任何時間期貨帳戶貸方所記之任何款項作出或准許訂立或存續任何轉讓、抵押、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 5.4 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向京華山一期貨確認及作出保證，客戶乃期貨保證金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不含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由期貨保證金產生的各種抵押權益；此項保證將持續適用。
- 5.5 在不損及並附加於第 5.1 段的情況下，作為實益擁有人，客戶特此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抵押就期貨帳戶或任何其他帳戶不時由京華山一期貨代客戶存放或由京華山一期貨購入或持有或在其命令或控制的所有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包括期貨保證金）（統稱為「**抵押財產**」）予京華山一期貨或其聯營公司作受惠人，作為客戶不時欠京華山一期貨及其聯營公司不論何種性質之債項、債務及負債的持續保證，以及客戶特此把抵押財產轉讓及解除予京華山一期貨及其聯營公司。在發生第 8.1 段指明的違責事件時，京華山一期貨有權出售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聯營公司有權指示京華一期貨出售（有關公司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出售之形式及時間、代價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但不須就任何因此而引致或產生之任何損失及損害在各方面承擔責任）任何抵押

第五部份 – 商品期貨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財產及從出售收益中因應需要扣除藉以支付、解除及履行欠京華山一期貨及有關聯營公司之負債、債項，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乃屬現在或未來的、實在或有的、基本或附加的、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共同或各別的。

- 5.6 京華山一期貨有權為其本身或作為任何聯營公司之代理人（不論任何帳戶之結算或任何其他事宜）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及在毋須通知客戶之情況下合併及／或綜合所有或任何客戶與京華山一期貨及任何聯營公司開立之帳戶（包括期貨帳戶）（不論是甚麼性質及是否個人持有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以及抵銷或轉帳任何記於其中一個或多個該等帳戶貸方之任何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產，藉以清償於任何其他帳戶（包括期貨帳戶）之客戶之債項、債務或負債，不論該等債項、債務或負債乃屬現在或未來的、實在或有的、基本或附加的、共同或各別的及有抵押或無抵押的。當此抵銷、綜合、合併或轉帳需要由一種貨幣換算另一貨幣，該換算將以京華山一期貨不可推翻地決定的對換率計算。
- 5.7 基於京華山一期貨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應將其客戶的期交所交易分類帳戶、非期交所交易分類帳戶及任何其他分類帳戶分開，如非實際以現金付款或核准債務證券轉撥者，任何指定類別的交易帳戶的貸方餘額不得用於對銷借方餘額，或者應付其他類別的交易帳戶的保證金規定或有關變價調整的要求，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批准京華山一期貨進行任何以客戶現金付款或核准債務證券轉撥以對銷客戶任何開立的帳戶的借方餘額，或者應付其他類別的交易帳戶的保證金規定或有關變價調整的要求。在這點上，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同意及確認倘任何該等現金付款或核准債務證券轉撥需將一種貨幣換算成另一貨幣，客戶同意及確認該換算而該換算應按京華山一期貨定論決定的匯率進行。
- 5.8 為本部份而言，由京華山一期貨或任何聯營公司所發出之證書，以證明於任何時間未清償之負債金額，除非有明顯的謬誤，否則將為定論及對客戶有約束力。
- 5.9 本第 5 段之條文並沒有影響京華山一期貨因法律享有之任何權利。

6. 付款

- 6.1 於京華山一期貨在任何時間作出要求後，客戶須即時將客戶與京華山一期貨進行的任何交易或運作期貨帳戶產生的所有損失、借款結餘及不敷之數全數付予京華山一期貨，並以京華山一期貨不時指定的貨幣付款。
- 6.2 在不損及客戶應要求付款的責任的情況下，客戶基於本部份而須付予京華山一期貨的每項付款（不論直接支付、轉帳、扣款或存款），須於所需付款日期下午三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支付。
- 6.3 客戶亦須支付按京華山一期貨不時訂明及通知客戶的利率計算任何逾期未付款項的違約利息，有關違約利息自到期日計至全數付款之日止，以及京華山一期貨基於追收有關款項或行使本文所載對客戶享有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及支出（包括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所有法律費用及支出）。
- 6.4 每項付款須由客戶以可即時動用的資料全數支付，不含及不存在及不減扣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徵費、徵稅或任何性質的其他預扣稅項。
- 6.5 付予京華山一期貨的任何款項（不論根據法院的任何判決或命令或其他方式進行），並不解除客戶須對京華山一期貨承擔的負債或債務，直至京華山一期貨全數收到以有關貨幣支付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付款為止。倘有關付款的金額（在實際換算成有關貨幣時）不敷應付以有關貨幣表示的有關債務或負債，則客戶須就有關不敷之數而於收到要求後向京華山一期貨作出彌償。

7. 佣金及支出

- 7.1 對於本部份由京華山一期貨提供的服務或與客戶協定的其他服務，客戶須將京華山一期貨不時述明並通知客戶的佣金、佣金、經紀費及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付予京華山一期貨。京華山一期貨可向客戶發出通知，隨時對服務收費作出調整。
- 7.2 此外，客戶於收到要求後，須即時把京華山一期貨代客戶訂立的任何期貨／期權合約或另行履行基於本部份的任何京華山一期貨之責任或職責，致令京華山一期貨招致的所有佣金、經紀費、徵稅、費用、稅款及稅項，以及所有其他收費及支出付予或償付予京華山一期貨。

8. 違約

- 8.1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之時或其後任何時間，京華山一期貨有權行使第 8.2 段所載京華山一期貨之權力：
- (a) 客戶於收到要求或於到期時，未能支付任何有關款項（尤其任何期貨保證金），或未能履行協議所載的任何客戶之其他責任或違反協議；
 - (b) 客戶於付款到期日未能就任何貸款、擔保、彌償或其他借款之債項或債務，或任何該等貸款、擔保、彌償或其他借款之債項或債務基於任何原因成為、被宣佈或能被宣佈須提前到期作出還款；
 - (c) 客戶向京華山一期貨提供的任何資料（不論是否在開戶表格內或以其他方式載述），或客戶基於協議或載於其他已交付京華山一期貨之文件內所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在任何重要方面屬於不確或誤導；
 - (d) 以任何扣押、暫時扣押、執行、查封或類似程序徵取客戶的任何資產，或對客戶之任何資產宣佈任何禁制令、禁令或類似命令；
 - (e) 客戶去世或被宣佈不勝任或無行為能力；
 - (f) 客戶維持期貨帳戶或履行本部份的任何客戶責任屬於違法，或客戶延續期貨帳戶或履行本部份的任何客戶責任所需的任何授權、同意、批准或執照已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停止效力；

第五部份 – 商品期貨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 (g) 客戶的業務、資產或一般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轉變，而京華山一期貨認為對客戶妥為履行本部份所載客戶責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凡京華山一期貨基於保護京華山一期貨或遵行期交所、結算所或任何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的任何規則、規例或規定而決定需要行使第 8.2 段賦予的任何權力；
- (i) 就將客戶清盤、解散或破產，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清盤人或類似官員或根據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法例之任何其他濟助呈交呈請書或通過決議；
- (j) 協議下任何就債項、債務或負債所製造之抵押或其任何部份如被免除、終止、遭危及或出現不利轉變，或有人就構成該等抵押之任何資產或財產展開任何訴訟或提出任何申索，或該等資產及財產的市值變差、下跌或貶值；
- (k) 根據京華山一期貨自行判斷發生了任何可能危及任何其於協議下之權利、利益或實益之事件；或
- (l) 當京華山一期貨以其全權酌情權認為，因為期貨保證金之規定、程序或其他，此乃必需藉以保護京華山一期貨或任何聯營公司。
- 8.2 於發生第 8.1 段所載的任何事件之時或其後任何時間，京華山一期貨即時有權絕對酌情決定作出以下任何事項，毋須通知客戶，即使先前已發出追繳期貨保證金通知亦然：
- (a) 將期貨帳戶的任何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平倉，履行或維持有關任何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並就此而言，作出或接收任何有關期貨／期權合約的相關商品之交付，出售期貨／期權合約，作出新長倉或空倉或上述各項的組合或任何一項；
- (b) 取消代客戶購入及／或出售期貨／期權合約的未完成指示或拒絕接受任何此等指示；
- (c) 借取或購入代客戶作出交付所需的任何商品；
- (d) 行使京華山一期貨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期權合約所產生的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
- (e) 出售／處理期貨保證金；或
- (f) 按京華山一期貨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京華山一期貨基於任何原因於客戶在京華山一期貨維持的任何帳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或財產，藉此清償客戶所欠京華山一期貨的任何債務或負債（不論直接所欠或以擔保或抵押方式產生），並應用其淨收益付清客戶所欠京華山一期貨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債務或負債。
- 8.3 於發生第 8.1 段載述的任何事件之後，客戶根據本文所欠京華山一期貨的所有款項將於收到要求後立即預予支付，並按第 6.3 段規定的利率累算不時未清償款項的利息。
- 8.4 於發生第 8.1 段載述的任何事件之後，京華山一期貨並無責任履行任何本部份所載其須向客戶承擔的責任（不論付款或其他亦然），除非直至客戶完全付清本部份所載客戶所欠京華山一期貨的所有債務為止。
- 8.5 京華山一期貨享有絕對酌情權選擇（如非全部）那張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平倉或（就期權合約而言）提交行使指示，並可單項或集體出售任何抵押。客戶特此放棄就京華山一期貨行使本文賦予的權力引致的任何損失（唯有因京華山一期貨的蓄意失責或嚴重疏忽所致者例外）而針對京華山一期貨作出的一切申索或要求（如有）。客戶特此確認及同意：
- (a) 第 8.2 段的任何規定，並不會令京華山一期貨有任何責任將任何未平倉期貨／期權合約平倉，或就期權合約而言，代客戶行使任何期權；及
- (b) 鑑於現貨及期貨價格頻密及急速改變，在行使第 8.2 段所載權力時（尤其是決定行使有關權力的時間），京華山一期貨並無任何責任評估價格動向或市場趨勢，亦無需局限或減低因不利的市場狀況令客戶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而市場狀況可能令任何指定時間內不能將客戶的任何未平倉盤平倉，或平倉並不切實可行。
- 8.6 京華山一期貨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合的次序或方式應用由行使此第 8 段的權力而京華山一期貨實際收到的淨收益（在扣除行使此第 8 段賦予京華山一期貨的權力所產生的一切收費、費用及支出），以減低客戶當時所欠京華山一期貨的未清償債務。
- 8.7 倘發生第 8.1 段列載的任何事件，則京華山一期貨可即時終止協議而毋須通知客戶。任何有關協議終止，並不損及協議的任何規定所載雙方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而有關權利及責任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可予以執行，即使協議終止亦然。
- 8.8 客戶須負責京華山一期貨在行使第 8.2 段所載其全部或任何組合的權利後，期貨帳戶的任何欠款額或不足之數，以及京華山一期貨基於有關行使權力而蒙受或產生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支出（包括法律費用）及負債。
- 9. 責任與彌償**
- 9.1 對於以下情況致令客戶或（如屬綜合帳戶）客戶收取其指示的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支出或損害，京華山一期貨或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不論合約、侵權或其他責任或義務）：
- (a) 雖然已作出合理的努力，京華山一期貨不能取得客戶指示；或

第五部份 – 商品期貨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 (b) 由於在京華山一期貨合理控制及預計範圍以外的原因，京華山一期貨延遲或未能履行本文所載的其任何責任或職責，有關原因包括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限制，交易所或市場關閉，傳輸、通訊或電腦設施損壞或故障，罷工或類似工業行動，或任何有關交易所、結算所、市場或任何其他人士延遲或未能履行其有關責任或職責等；或
- (c) 任何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承認京華山一期貨代客戶訂立的期貨／期權合約的存在或有效性，或未能履行任何期貨／期權合約或將其平倉，惟有關終止或未能履行事宜，不得對本文所載客戶有關任何期貨／期權合約的任何責任或因而產生的其他義務或責任造成影響。
- 9.2 客戶於收到要求後，須就京華山一期貨代客戶訂立之任何期貨／期權合約或京華山一期貨履行本部份及／或行使本部份所載京華山一期貨的權力及權利或客戶不履行本部份所載客戶的任何責任直接或間接產生或有關而致令京華山一期貨、獲其委任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其各自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蒙受或產生的一切責任、申索、要求、費用、支出及任何類別的損害賠償及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如屬綜合帳戶，客戶收取其指示的人士）針對上述任何人士提出的一切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向京華山一期貨、獲其委任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其各自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作出完全彌償，除非有關責任、申索或損害完全由於京華山一期貨、獲其委任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其各自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蓄意失責或嚴重疏忽所致，則作別論。
- 9.3 客戶於收到要求後，須就京華山一期貨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由於京華山一期貨執行或獲取款項或確保履行、遵從或符合（視乎情況而定）客戶的任何責任或義務，或行使本部份賦予京華山一期貨的任何權力，或完善、保障、執行或保護本部份惠及京華山一期貨的任何權力或權利而產生或有關之一切收費、費用及支出向京華山一期貨作出完全彌償。
- 9.4 客戶須為所有損失（不論期貨帳戶是否被清算）及任何期貨帳戶之任何債項及不敷之數（包括由期貨帳戶清算產生之所有債項及不敷之數）。客戶須於收到京華山一期貨不時之要求後，立即支付京華山一期貨由任何客戶與京華山一期貨之間的交易或期貨帳戶運作產生之一切損失，借方結餘及不敷之數的金額。
- 10. 綜合帳戶**
- 10.1 在客戶與客戶收取其關於綜合帳戶的指示的人士之間的交往中，客戶須遵行及執行期貨保證金及變價調整的規定及期貨規則及結算所規則所載的程序，猶如客戶是期交所會員，及猶如向其負責或為其利益而發出該等指示的人士為「客戶」（詳見期貨規則釋義）一樣。
- 10.2 客戶須為執行該等指示而促使交易所合約得以訂立，以確保在任何情況下，按指示進行任何買賣的形式，均不會構成非法買賣商品的市場報價差額，或有關的買賣方式亦不會構成或涉及就該等項目而進行的投注、打賭、博彩或賭博。
- 10.3 客戶須對客戶收取其指示的人士制訂上文第 10.1 段及 10.2 段及本 10.3 段的規定，並確保其遵行有關規定，亦須確保獲傳遞綜合帳戶有關指示的所有人士遵行該等規定，猶如他們各人均為綜合帳戶的「客戶」（詳見期貨規則釋義）一樣。
- 10.4 當客戶維持綜合帳戶及指示京華山一期貨在期交所營運之市場以外的市場執行期貨／期權合約交易，本部份第 10.1 段、10.2 段及 10.3 段（及有關之釋義）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期貨／期權合約交易。
- 10.5 客戶須持續知會京華山一期貨其財務狀況及須立即向京華山一期貨報告顯示其無力償債或受無力償債所威脅或犯了任何不合規定之事項或影響期交所名聲的行為的任何資料。
- 10.6 客戶須在就任何期貨業務作交易及／或買賣前向京華山一期貨披露綜合帳戶之最終實益獲益人士及該等為有關交易發出指示最終負責之人士或實體的詳細資料或監管機構不時要求之該等其他資料。客戶確認倘若其未能遵行披露規定，監管機構可要求京華山一期貨把任何或所有京華山一期貨代客持有之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要求結算所代京華山一期貨完成該平倉，或監管機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就任何或所有京華山一期貨代客持有之倉盤施加附加期貨保證金。
- 10.7 客戶特此同意接受京華山一期貨之監督，其監督程度跟京華山一期貨猶如期交所及客戶猶如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一樣，以及提供一切資料及作一切行動以令及協助京華山一期貨遵行所有就京華山一期貨運作綜合帳戶須遵行之有關監管機構及結算所的一切要求。
- 10.8 為免生疑問，客戶須為其每個顧客維持個別期貨保證金要求，就期貨保證金而言，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以任其顧客之倉盤抵銷或對銷另一顧客之倉盤。
- 10.9 客戶特此同意當期貨帳戶終止為一綜合帳戶便立即以書面通知京華山一期貨。在京華山一期貨收到此項終止的書面通知前，此項終止將不影響就協議客戶對京華山一期貨之任何責任。
- 11. 其他訂明規定**
- 11.1 每份交易所合約須繳付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收取的徵費，有關費用由客戶承擔。
- 11.2 京華山一期貨可在不抵觸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的情況下，不論是為京華山一期貨本身或為其聯繫公司或其他客戶，就任何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採取與客戶的買賣指示相反的買賣盤，但該買賣必須是以公平競爭的方式，根據期交所的規則在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的設施而執行的，或是在或透過任何其他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的設施並根據該等其他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而執行的。
- 11.3 客戶確認結算所可在京華山一期貨作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權利遭暫停或撤銷時，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便將京華山一期貨代表該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及該客戶在京華山一期貨處所開立的期貨帳戶內的任何款項及證券，轉調到另一個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11.4 京華山一期貨為客戶而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所收取的全部款項及其他財產，均須由京華山一期貨以受託人身份持有，並與京華山一期貨本身的資產分開。由京華山一期貨以上述方式持有的所有資產不得在京華山一期貨無力償債或清盤

第五部份 – 商品期貨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時，構成京華山一期貨的資產的一部份，並須在就京華山一期貨所有或任何部份的業務或資產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擁有類似職能的人員後，立即歸還予客戶。

- 11.5 京華山一期貨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收取的任何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均須根據證監會準則附表 4 第 7 至 12 段所指明的方式持有，及客戶特此授權京華山一期貨可按照證監會準則附表 4 第 14 至 15 段所訂明的方式，運用客戶付予京華山一期貨的任何該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及(尤其是)京華山一期貨可運用該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以履行其對任何人士的責任，但該等責任必須是在與其代表客戶進行期貨／期權合約買賣有關的情況下或附帶於有關買賣而產生的。
- 11.6 客戶特此確認就京華山一期貨在結算所開立的任何帳戶而言，不論該帳戶是否全部或部份因代表該客戶進行期貨／期權合約買賣而開立的，以及不論客戶所支付或存放的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是否已支付予或存放於結算所，就京華山一期貨與結算所之間而言，京華山一期貨以主事人身份操作該帳戶，因此該帳戶並不存在以客戶為受益人的信託或其他衡平法權益，而支付或存放於結算所的款項、核准債務證券及核准證券，亦不受上文第 11.4 段所提述的信託所制約。
- 11.7 客戶確認京華山一期貨受期貨規則所約束，而該等規則容許期交所採取行動，限制持倉的數量或要求代表該等客戶將合約平倉，倘若期交所認為這些客戶所累積的倉盤正在或可能會對任何由期交所根據期貨規則不時設立或營運的市場造成損害或正在或可能會對該等市場的公平及有秩序的運作產生不良影響。
- 11.8 為免生疑問，客戶特此確認及同意准許京華山一期貨保留從其就有關期貨／期權合約買賣業務而從客戶或代客戶收取之款項及結算所支付或付還予京華山一期貨有關京華山一期貨按客戶指示進行合約買賣業務之款項而賺取之利息。
- 11.9 在某些情況下，京華山一期貨須披露客戶之名稱及實益身份及監管機構要求之其他有關客戶之資料。客戶同意就京華山一期貨之要求提供該等有關客戶之資料以使京華山一期貨遵行該規定，以及倘若京華山一期貨未能遵行期貨規則第 606(a) 條或第 613(a)條之披露規定，期交所可要求代客戶平倉或就客戶之倉盤徵收附加保證金。
- 11.10 京華山一期貨須於客戶要求時，向客戶提供合約規定，並提供期貨保證金程序及毋須通知而可將客戶倉盤平倉的有關情況的詳盡說明。

第六部份 – 電子交易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電子交易服務受本部份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1. 釋義

1.1 於此等條款以「一般條款及條件」為標題之部份中所定義的文字及詞語，當被運用於本部份時具有相同涵義，除非本部份另行定義或因主題或文意跟其相抵觸，則作別論。

1.2 在本部份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文字及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接駁密碼**」指個人識別碼及帳戶編號之統稱；

「**帳戶編號**」指有關帳戶的帳戶編號，與個人識別碼聯用，藉此接駁電子交易服務；

「**京華山一**」指經紀及／或京華山一期貨（視乎情況而定）；

「**電子交易服務**」指京華山一根據本部份提供的流動電話／互動音頻電話／互聯網／其他電子交易服務及設施，藉此讓客戶透過京華山一買賣證券及／或期貨／期權合約，以及透過客戶的有關帳戶發出電子指示買賣證券及／或期貨／期權合約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及／或期貨／期權合約；

「**電子通訊服務供應商**」指由京華山一不時聘用的電子交易服務之電子通訊服務供應商；

「**指示**」指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的任何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證券及／或期貨／期權合約的指示，以及任何查核有關帳戶內組合及資金狀況的指示；及

「**個人識別碼**」指客戶的個人識別碼（客戶可隨時更改有關識別碼），於運用電子交易服務向京華山一發出指示時使用。

2. 交易服務

2.1 客戶明白，電子交易服務乃透過流動電話、互動音頻電話或互聯網運作的設施，讓客戶發送指示，及發送或收取有關任何客戶帳戶之任何指示的其他資料，惟客戶每次接駁電子交易服務須提供接駁密碼。

2.2 客戶乃電子交易服務的唯一認可用戶。客戶須負責接駁密碼之保密、使用及應用。客戶確認及同意，客戶須完全負責所有使用個人識別碼透過電子交易服務輸入並由京華山一收訖的指示，而對於處理或失去任何指示有關的任何申索，京華山一、京華山一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毋須向客戶或透過客戶提出申索的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2.3 客戶確認，電子交易服務乃京華山一獨家專有的。客戶保證及承諾，客戶不會及／或不嘗試圖干預、改裝、解編譯、逆向研製或以任何方式改動以及不會及／或不嘗試圖未經許可接駁電子交易服務的任何部份。客戶作出承諾，如客戶得悉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此段上文所載之任何行動，將立即通知京華山一。

2.4 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客戶未能遵從前述之責任，京華山一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而客戶須就因而引致京華山一蒙受或產生任何性質的直接或間接損失或費用而向京華山一作完全彌償。

2.5 客戶確認，京華山一向客戶提供兩種接駁電子交易服務的方法，即透過互聯網及電話進行。客戶同意，若客戶透過任何一種方法聯絡京華山一時出現任何問題，客戶將會使用另一種方法與京華山一聯絡及將客戶遇上問題通知京華山一。

2.6 客戶確認，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提供的即時報價服務及提示通知服務（即在有關證券及／或期貨／期權合約的價格到達客戶預設目標價格時，收到提示通知），均由京華山一不時委任的第三者提供。客戶同意，對於未能發出提示通知及／或倚賴透過電子交易服務向客戶提供的證券及／或期貨／期權合約價格的即時報價而引致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蒙受的任何損失，京華山一毋須負責。

3. 重要通知

京華山一保留權利為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收取用戶費用／收費。客戶明白及同意，透過流動電話發送的每個電子訊息，電子通訊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流動電話網絡供應商（視乎情況而定）將會向發訊者收取服務費。

4. 指示

4.1 客戶須透過京華山一提供的電子交易服務向京華山一提交指示，若京華山一認為合理及切實可行，京華山一將會按照所收到的指示出售及／或購入證券及／或期貨／期權合約，惟京華山一可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任何指示。京華山一將會按照管轄有關帳戶的條款及條件執行有關指示。

4.2 客戶明白，每個參與之交易所或組織均堅稱其對向發放有關數據人士提供的一切市場數據具有專利權益。客戶亦明白並無任何人士可擔保市場數據或其他市場資料的時間性、次序、準確度或完整性。對於基於任何原因引致有關數據、資料或訊息有任何不準確、錯誤、延遲或未能傳輸或錯漏而產生或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京華山一或任何發放人在任何方面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4.3 除非另行由京華山一及客戶協議，否則京華山一將不會執行客戶之任何交易指令，直至於有關帳戶內有足夠的可即時動用資金、證券或京華山一接受的其他資產用以把客戶之交易結算。

4.4 當京華山一就收訖客戶之指示發出確認書（「**確認書**」），客戶發出之指示將被京華山一當作為一有效及最終之電子紀錄。

第六部份 – 電子交易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 4.5 客戶確認及同意，作為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發出指示之條件之一，若以下情況發生，客戶須立即通知京華山一：
- (a) 客戶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指示後，未能收到指示編號，或未能收到正確之確認書或未能收到指示獲執行的確認書（不論是印副本、電子或口述方式）；
 - (b) 客戶收到有關客戶並沒有發出指示之交易的確認書（不論是印副本、電子或口述方式）；
 - (c) 客戶知悉任何人做了或試圖做了載述於第 2.3 段之任何行為；
 - (d) 客戶知悉任何未經許可接駁電子交易服務；或
 - (e) 客戶就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發生困難。
- 4.6 客戶同意在輸入前覆檢每個指令，因為指示於一經發出後可能不可以取消。
- 4.7 客戶確認及同意，由於無法預測的傳輸阻塞及其他原因，電子交易服務是一項固有不可靠的通訊媒體，而其不可靠之本質是超出京華山一的控制範圍。客戶確認，由於通訊媒體之不可靠，傳輸及收取指示及其他資料可能產生延誤、技術錯誤及故障及／或不完整，而這可能引致指示被延誤執行及／或不完整地執行及／或指示執行時之市場價格有別於指示發出時之價格。客戶進一步確認及同意，任何通訊存在誤解、錯誤或不完整的風險，而有關風險須絕對由客戶承擔。客戶確認及同意，在發出指示後，一般情況下將不能取消有關指示。
- 5. 其他**
- 5.1 客戶同意，對於京華山一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絕對控制權的狀況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場之裁決、暫停買賣、電子或機械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電話或其他中段接駁問題、供電問題、未經認可接駁、盜竊、戰爭（不論有否宣戰亦然）、惡劣天氣、地震及罷工）直接或間接引致延遲或不能履行本文所載任何京華山一之責任或引致任何損失，京華山一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5.2 客戶確認及同意倘若當於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時客戶使用之通訊方式暫時未能提供，客戶可以其他通訊方式或設施操作有關帳戶，但受制於京華山一獲取其認為足夠之資料以核實客戶之身份的權利。
- 6. 聲明**
- 6.1 客戶同意，京華山一可接受參與電子交易服務有關之任何交易或提供電子交易服務有關的任何服務的電子通訊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者，就有關交易或服務所付的任何費用、經紀費或佣金或同類項目的任何回扣或津貼。京華山一亦有權留存取得或收到基於或由於電子交易服務直接或間接產生以費用、經紀費、佣金、回扣、賞錢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利潤或其他利益。
- 6.2 客戶同意向電子通訊服務供應商或參與電子交易服務有關之任何交易或提供電子交易服務有關的任何服務的任何其他第三者披露、轉交或提供以下資料：所有客戶之個人資料、與客戶及其在京華山一維持的客戶帳戶有關之所有資料，及客戶與任何第三者及其各自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代理人在香港或香港境外關於或基於提供電子交易服務及所有相關服務的交易及事務往來之所有有關資料。
- 6.3 客戶同意，在任何情況下，京華山一毋須承擔有關電子交易服務的任何性質的法律責任或責任，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未能或延遲傳輸資料往來客戶的電訊設備；
 - (b) 未能或延遲處理客戶的要求或指示及／或送回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執行要求或指示的回覆；
 - (c) 任何有關要求、回覆或一般情況下有關資料或其傳輸的錯誤或不確之處；
 - (d) 任何京華山一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引致的任何後果；或
 - (e) 任何使用或試圖使用電子交易服務而引致的任何後果，
- 除非前述情況直接由於京華山一的嚴重疏忽或蓄意失責（視乎情況而定）所致，則作別論。
- 6.4 客戶特此聲明及確認，客戶明白及同意，除適用於及管轄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外，如發生以下情況，客戶有基本責任立即以電話或任何其他方式，透過客戶的個別客戶主任或數碼金融服務部熱線聯絡京華山一：
- (a) 客戶於在京華山一維持的一個或多於一個之帳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執行了或嘗試了執行任何要求或指示，於指定時間（由京華山一不時述明）內，並未收到關於執行了有關要求或指示的任何性質回覆，以確認有關交易的現況。除非另行通知客戶，否則前述指定時間應為京華山一的辦公時間；或
 - (b) 客戶收到並非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或要求的確認書（不論印副本、電子方式或口頭確認亦然）；或有關確認書抵觸客戶發出的指示及／或要求；或
 - (c) 客戶得悉個人識別碼被任何人（客戶除外）使用；或
 - (d) 客戶在其透過音頻系統發出客戶買賣證券及／或期貨／期權合約指示後，由於音頻系統未能即時為客戶提供指示狀況，而客戶須查看指示狀況。

第六部份 – 電子交易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客戶並不遵從上述責任，京華山一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而客戶須就因而令京華山一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性質的直接或間接損失或費用而向京華山一作出完全彌償。為免存疑，客戶有責任主動聯絡京華山一，以查核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的任何指示的狀況。

- 6.5 客戶進一步承諾在收到要求時就京華山一因使用電子交易服務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對京華山一作出完全彌償，程度至除了該等損失或損害在客戶的控制範圍之外。
- 6.6 客戶明白及確認，京華山一就實際收到指示及實際發出回覆的紀錄，均具約束力並為最終及定論，除非及直至以司法程序確立為相反者，則作別論。

第七部份-擔保書

本部份列出由擔保人（詳見開戶表格內之釋義、描述及提述）作出的擔保的協議、承諾、條款及條件。

1. 釋義

1.1 於此等條款以「一般條款及條件」為標題之部份中所定義的文字及詞語，當被運用於本部份時具有相同涵義，除非本部份另行定義或因主題或文意跟其相抵觸，則作別論。

1.2 在本擔保書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文字及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聯營公司**」包括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實益擁有其股本 20%或以上的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或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有權任命一位或多位董事的一間或多間公司，或任何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的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抵押票據**」指票據、匯票、存款證及其他可轉讓及不可轉讓票據，擔保、彌償及財務損失的其他保證，以及載述或證明支付、清付、或直接或間接負責客戶或任何其他須負責人士的任何債項或負債之責任（不論有否抵押亦然）的任何其他文件或票據，包括授予或證明任何類別抵押權益的任何文件；

「**產權負擔**」指按揭、押記（不論固定或浮動）、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轉讓、信託安排或抵押利益或保證任何人士責任的任何其他類形的產權負擔或其他類形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移及／或具類似効力的保留安排）；

「**擔保書**」指擔保人根據本部份的條款及條件所作出之擔保；

「**擔保債務**」指客戶根據協議契諾須繳付或履行之所有欠款、責任或負債，包括本部份第 2.1 及 2.2 段所指的所有欠款、責任或負債；

「**喪失能力**」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出現死亡、破產、精神不健全、無力償債、清算、解散、清盤、管理、接管、合併、結構重組或任何其他喪失能力情況（如屬合夥，包括合夥終止或其組成的變動）；

「**債項**」指任何支付或償還金錢的責任，不論是否以主要債務人或以擔保人身份及不論其是現在或未來、實在或有的；及

「**稅項**」指所有現有及未來的所得稅及其他稅項、徵費、徵稅、扣款、收費、費用及預繳稅項，以及其利息及有關罰款（如有）。

2. 無限擔保與彌償

2.1 基於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其認為合適時向客戶作出或持續作出貸款或墊款，或另行給予信貸或授予融資安排或通融，或授予客戶時間通融，擔保人特此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作為主要負責人而不限於擔保人的持續責任，將應要求於客戶現時或此後應付、欠或招致欠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所有款項及所有債務及負債於到期支付時付給或清付給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論以加速清還或其他方式，亦不論有關款項、債務及負債屬於明示或隱含，又或現在、未來或屬或有，又或共同或各別，又或以主事人或擔保人身份產生，又或原欠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購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亦不論港元或任何其他幣值，亦不論基於任何保證金帳戶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有關負債包括（但不限於）開出、承約、背書、確認或貼現任何可轉讓或不可轉讓票據、跟單或其他信用證、債券、擔保、彌償或各類其他票據等產生的一切負債及按不時協議的利率及條款計至付款日期止利息（在裁決之前及之後均適用）、佣金、費用及其他收費，以及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基於任何有關款項、債務或負債或一般與客戶或擔保人有關而產生的所有法律及其他費用、收費及支出（按完全及無約制彌償基準計算）。所有根據本擔保書而作出的付款，須以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支付，沒有抵銷或反申索和不含及不存在任何減扣或預扣。

2.2 擔保人同意就本擔保書所載要求擔保人繳付的每筆款項支付利息，將按照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當時與擔保債務幣值相同的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年息六厘計算，自要求付款日期起計至付款之日止（在裁決之前或之後均適用）按日計算。倘於作出要求後並未繳付該等利息，則以複息按月計算有關利息，惟不損及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要求繳付利息的權利。

2.3 作為分開及獨立規定，擔保人同意，如基於任何原因（不論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知悉與否，包括（但不限於）經由聲稱代表客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符規定行使或缺少任何企業權力或缺少授權或不履行責任，或任何法律或其他客戶的限制），任何聲稱可成為本擔保書的對象而應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任何客戶責任或負債屬於或變成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擔保人仍須向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承擔該聲稱之責任或負債，猶如有關責任或負債均完全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擔保人乃主要債務人一樣。擔保人特此同意，就客戶未能履行或執行任何有關聲稱責任或負債而產生的一切損害、損失、費用及支出，應按要求維持向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作出全面彌償。

2.4 如有以下情況，擔保人的責任不會因而受到影響，亦不會解除或削弱本擔保書：

- (a) 客戶或任何其他須負責人士喪失能力或其名稱、稱號或組成有任何變動；
- (b) 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授予客戶或任何其他須負責人士任何時間之通融、寬容或特許，或與客戶或任何其他須負責人士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解除、免除或變更客戶或任何其他須負責人士的責任，或更新、終止、變更或增加任何通融、融資安排或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有關項目，或同意、接受或變更任何債務重整協議、安排或清償，或並不向客戶或任何其他須負責人士申索或強制執行繳付款項；
- (c) 協議之條款有任何變動；
- (d) 任何提供予客戶或與客戶作出之免除、解除，妥協或其他安排；
- (e) 如擔保人為主要債務人而非擔保人時，將不會解除或影響擔保人責任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作出或不作出如非本規定則可免擔保人責任的任何事項；或

第七部份-擔保書

- (f) 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得針對客戶或其他須負責人士繳付所有或任何之擔保債務的裁決。
- 2.5 本擔保書：
- (a) 作為客戶不時欠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終結餘額的擔保，並受第 9 段規限下，應為一項持續擔保，即使有任何結清帳戶或其他事項亦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客戶指令的任何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客戶與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現時或此後訂立的任何協議中任何相反之規定）；
- (b) 分開、獨立於及附加於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持有或獲提供的任何現有或未來之抵押票據、權利或補償；
- (c) 在任何方面不會由於存在任何有關抵押票據、權利或補償，或基於任何原因有關抵押票據、權利或補償完全或部份成為失效、可使失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買賣、交換、變更或未能完善或強制執行當中任何一項，或給予任何其他須負責人士延長付款時間或寬容，或與其他須負責人士訂立債務重整協議等而受損害或影響；及
- (d) 不會迫使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強制執行本擔保書之前強制執行任何該等抵押票據或採取任何其他步驟或行動。
- 2.6 任何擔保人與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間的免除、解除或和解將受制於客戶或其他須負責人士向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抵押、產權處置或繳付款項不會根據任何有關破產、清盤、管理或無力償還的任何法則或法律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導致無效、作廢或被迫令退還。
- 2.7 倘全部或任何款項之清償（不論是否本文所擔保之任何款項、本擔保書或其任何抵押或其他）或因相信任何還款、抵押或其他產權處置而作出任何安排，基於發生破產、清盤、管理或其他情況而使之失效或必須償還，則本擔保書所載的擔保人責任應持續有效，猶如並無作出該等清償或安排一樣。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有權接受或就可能失效或須償還的任何有關款項、抵押或其他產權處置作出妥協。
- 2.8 在不損及本部份第 2.4 段的情況下，本擔保書對擔保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代理人、遺產管理人、承繼人及承讓人均具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而擔保人喪失能力、死亡、破產、精神錯亂、清盤、管理、組成變動、任何合夥人退出、死亡或加入，或加入任何新合夥人或其他喪失能力情況（視乎情況而定），並不終止本文所載的責任。在實際收訖有關通知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擔保人的遺產、承繼人或承讓入亦須繼續承擔清算擔保人在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開立的帳戶貸方所載之任何資產後所產生的任何損失。
- 2.9 在強制執行本擔保書之前，京華山一集團並無責任向客戶作出任何申索或要求，亦無責任使用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現時或此後持有或獲提供的任何抵押票據或其他付款工具，而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任何該等抵押票據或其他付款工具採取或遺漏了採取有關的任何行動，並不會解除、減少、損害或影響本擔保書所載的擔保人責任。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亦無責任應用強制執行或變現任何該等抵押票據或其他付款工具所收取或追收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產，作為銷減擔保債務之用。
- 2.10 在全數繳付、清付或清償全部擔保債務（即使在任何清盤或破產，或根據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支付攤還債款）之前，擔保人同意，如未獲得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擔保人將不會：
- (a) 對客戶或其他須負責的人士行使其代位權、償款及彌償權利；
- (b) 要求或接受全部或部份客戶或任何其他須負責人士現時或此後欠擔保人的任何債項的還款，亦不會要求或接受與此有關的任何抵押票據，或處置有關債項；
- (c) 採取任何步驟，對客戶或任何其他須負責人士強制執行與擔保債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或
- (d) 對客戶或任何其他須負責人士申索任何抵銷或反索償，或於客戶或任何其他須負責人士破產或清盤中與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競爭申索或證明債權，或享有或分享客戶或任何其他須負責人士之任何還款或債務重整或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基於任何擔保債務或任何其他須負責人士的債務或負債而於現時或此後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票據，惟於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有所指示，將於客戶或其他須負責的人士的清盤或破產中證明其全部或任何部份申索，而有關證明的利益及其因而收到的一切款項，將以信託方式代表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持有，並按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應用有關款項，用作清付擔保債務，惟現同意，本分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不應當作構成擔保人資產的押記。
- 2.11 若基於任何原因，本擔保書不再為持續擔保，則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延續客戶的任何帳戶或開立一個或多於一個新帳戶，而本擔保書所載的擔保人責任，均不會由於任何有關帳戶的任何隨後交易、收款、存款或提款而以任何方式被減少或受影響。
- 2.12 經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高級人員簽署證明正確，載列擔保債務金額的客戶之任何帳戶結單，如無明顯錯誤，將對擔保人員約束力，並為定論。
- 2.13 擔保人保證，將不會接受或收取及承諾在全數繳付或清付全部擔保債務之前不會接受及收取客戶或任何其他須負責人士就本擔保書所載的擔保人責任而作出的任何抵押之利益。倘擔保人違反本段或第 2.10 段而接受或收取任何抵押的利益，或收取或追收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產，則須以信託方式代表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持有該等抵押、款項或其他財產，並應要求將其交付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 2.14 基於本擔保而收取的任何款項（不論在客戶或擔保人發生任何喪失能力情況之前或之後亦然），可存入暫記帳戶內的貸方，以期保存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對客戶或任何其他須負責人士證明全部申索的權利，或可按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有關決定應為定論）用於清償擔保債務。暫記帳戶內貸方之金額之利息以存款帳戶現行利率計算（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出者為準）。

第七部份-擔保書

- 2.15 在繳付或解除全部擔保債務之前或之後，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均有權保留本擔保書，保留期間由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酌情決定。
- 2.16 擔保人同意應要求，將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對擔保人強制執行本擔保書而產生的所有法律及其他費用、收費及支出，按完全及無約制彌償基準計算償付給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3. 陳述與保證

在任何擔保債務尚未清償期間，擔保人特此向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作出保證、陳述及承諾如下：

- (a) 本擔保書的條款與條件構成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的擔保人協議，並可按本擔保書的條款強制執行；
- (b) 本擔保書、其簽訂、交付及其履行及本文所載的責任，不會及將不會：
- (i) 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條例、規則或規例，亦不違反擔保人受其規限的任何裁決、判令或許可；及／或
- (ii) 抵觸或導致違反擔保人為訂約方、規限擔保人或對擔保人的任何資產具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或其他文書的條款，或根據有關協議或其他文書構成任何失責，亦不會引致根據任何有關按揭、協議或文書的規定對其任何資產製造或訂定任何種類的任何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
- (c) 擔保人並無違反對擔保人具約束力或對按此提供的擔保造成影響的任何協議或文書，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或其他程序，不論現有、尚未了結或威脅進行者亦然，僅有於本文日期以書面方式向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披露者除外；
- (d)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而須採取、履行或作出的所有行動、條件及事項（包括獲取任何所需授權及同意），藉以：
- (i) 讓擔保人合法訂立本擔保書，行使本擔保書所載之擔保人權利，及履行及遵行本擔保書所載之擔保人責任；
- (ii) 確保該等責任對擔保人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對擔保人強制執行；及
- (iii) 讓本擔保可在香港特區法院獲接納為證據，
- 均已妥為採取、履行及完成；
- (e) 擔保人或其任何資產並不享有任何控訴、執行、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任何抵銷的任何免訴權或特權，而擔保人訂立本擔保書構成擔保人的合法及具約束力責任；
- (f) 擔保人在本擔保書項下的責任均為直接、一般及不附條件的責任，以及至少與擔保人所有其他的現有及將來無抵押及非後償的債項均享有同等權益；惟因法律而非合約而享有強制優先權的責任除外；
- (g) 在本擔保書下擔保人所作的任何還款不會被預扣稅款或其他任何方式被徵收稅項，擔保人訂立或交付本擔保書或在本擔保書項下將會訂立或交付的任何文件或文書也不會被徵收稅項；
- (h) （如屬公司擔保人）擔保人在其成立的國家的法律下妥為成立及有效存續，並有能力訂立、交付及履行其在本擔保書項下的責任；
- (i) （如屬公司擔保人）擔保人已作出一切必須的企業、股東及其他行動以批准本擔保書的訂立、交付及履行；而擔保人不會因本擔保書超出其借貸或作出擔保的權力的限制；
- (j) （如屬公司擔保人）交付予京華山一集團的擔保人財務報表是按照一般公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擬備，而該等準則及慣例被貫徹地應用，報表並公正及準確地反映在有關報表中所述及的期間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 (k) 在本擔保書之日，在此所述的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及
- (l) 在本擔保書之日起及往後的每一日，直至所有擔保債務被全數清還、解除或清償為止，擔保人應被視作將在本擔保書內所述的聲明及保證予以重述，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是在參考過上述每日的事實及情況後作出的。

4. 承諾

- 4.1 在擔保債務尚未清償期間，本部份的條款與條件所載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本第4段內所載的承諾）應具有十足效力。
- 4.2 於收到要求後，擔保人須即時將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以其獨有及絕對的酌情權不時認為必需之有關擔保人業務情況及財政狀況的資料交付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 4.3 擔保人須就本擔保書的制訂、履行、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不時領取及儘快續期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之所有同意、特許、批准及授權，並須時刻遵行有關同意、特許、批准及授權的條款。
- 4.4 如未獲得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擔保人不得以單一交易或一連串交易方式（不論是否相關）自願或非自願出售、轉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絕大部份之資產。

第七部份-擔保書

- 4.5 擔保人須促使其授予關於任何財務損失的任何擔保或其他保證並無尚未了結者，惟於本文日期向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書面披露者例外。
- 4.6 擔保人根據或基於本擔保書而作出的一切付款，必須為全數及並無抵銷或反索償，亦不含及並無一切稅項（如有）的扣款。本擔保書及其付款有關的一切稅項，應是為擔保人本身及由擔保人於產生罰款的日期之前為其本身繳付。若擔保人被法律強制於作出付款時繳納任何稅項，擔保人就該付款而應繳付的金額應予以增加，以確保在作出該等扣款或預扣後，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到期日就該付款收取（及在不合任何關於該等扣款或預扣的責任下保留）一筆相等於假如不需要作出任何該等扣款或預扣時其可以收取的金額的淨額，而若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到期日實際收取的款項淨額，並不相等於本文規定的全數款項，則擔保人須就一切有關稅項及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擔保人沒有作出任何該等扣款或預扣或因擔保人在到期日沒有就該付款作出任何附加的付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成本而向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作出彌償。擔保人應將任何證實有關上述任何扣款或預扣已付或應付的金額（如有）的任何收據、證書或其他證明儘快交予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 4.7 擔保人將儘快簽訂及執行及促使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指明的其他人士儘快簽訂或執行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時合理地要求的一切保證、行動、契約及事項，藉此保障或完善本文抵押，並行使本文賦予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4.8 擔保人在察覺任何可能對其履行本擔保書項下責任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的事情將儘快通知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 4.9 擔保人將確保其在本擔保書項下的責任在所有時間均與其所有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的負債至少享有相等權益；惟因法律而非合約而享有強制優先權的責任除外。
- 4.10 擔保人承諾自本擔保書之日起及在本擔保書下仍有欠款時，其在未獲得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前將不會：
- (a) 允許任何產權負擔存在、出現或產生於或延及其全部或部份現有或未來的業務、資產、權利或收入，以保證擔保人或其他任何人任何現有或未來債務的償還；或
 - (b) 與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合併；或
 - (c) 在一次或多次相關或不相關的交易中出售、轉讓、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現有或未來的業務、資產、權利或收入（但在業務的通常運作中以全數代價的轉讓、出售或處置除外）的任何部份或對以上所述終止行使其直接控制權。
- 5. 一般擔保規定**
- 5.1 本擔保書的每項條款與條件，均可分割及獨立於其他規定。倘於任何時間，一項或多於一項有關規定為或成為失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本文其餘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在任何方面均不會因而受影響或損害。
- 5.2 如未獲得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擔保人不得轉移或轉讓本擔保書或其所載之任何權益或責任。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將本文所載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權益轉讓或轉移給任何人士。
- 5.3 根據本擔保書作出的一切付款，均須以擔保人有關債務的相同貨幣付款，而擔保人須就以任何其他貨幣付款或以不同貨幣表示或付款的任何命令、證明或索償而對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產生的所有損失（包括匯率波動產生的損失）而向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作出彌償。擔保人在本第 5.3 段下應繳付的任何數額應作為一個獨立的債項繳付，而且不應受因在本擔保書下應繳付或與本擔保書有關的任何其他數額而獲得的任何判決而影響。“匯率”一詞包括與有關貨幣對換有關而需繳付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對換成本。
- 5.4 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未能或延遲行使本擔保書所載的任何權力、權利或補償，並不當作放棄有關權力、權利或補償，而任何單項或局部行使或放棄任何該等權力、權利或補償，並不排除另行或進一步行使該等權力、權利或補償或其他權力、權利或補償。本擔保書規定的補償均可累積，並不豁除法律規定的任何補償。
- 5.5 為免生疑問及在不損害本擔保書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儘管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組建有任何改變、或其被併入任何其他人、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或被任何其他公司收購其所有或部份的業務或資產、或有任何形式的重整或重組，本擔保書仍然會對擔保人及其所有權繼承人、承讓人或受讓人有約束力，以使本擔保書以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承讓人、受讓人或其他所有權繼承人為受惠人在各方面持續生效及有效力，猶如該承讓人、受讓人或所有權繼承人已代替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除該成員公司外成為本擔保書的一方。擔保人同意任何轉讓或轉移的受惠人可享有本擔保書項下的利益。
- 5.6 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向準承讓人或受讓人或就本擔保書擬與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立約的任何其他人披露其認為適當的與擔保人有關的資料。
- 5.7 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收取任何於本擔保書項下所欠之款項。
- 5.8 倘若擔保人為個人，擔保人同意受以「個人資料私隱資料」為標題之部份之約束及同意其個人資料以該部份指明之方式被使用。
- 6. 共同與各別責任**
- 6.1 倘本擔保書由多於一人以擔保人身份簽署，或由一人代其本人及其他人士簽署（不論該人士是代其本人、合夥或其他身份簽署），則「擔保人」一詞，應包括一切該等人士，而本擔保書所載的擔保人責任，應為所有該等人士的共同及各別責任；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須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的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發出的任何繳款要求，應當作向所有該等人士發出的要求。

第七部份-擔保書

6.2 以擔保人身份簽訂的每名人士，同意受本擔保書約束，即使擬簽訂本擔保書或受本擔保書約束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簽訂或受其有效約束，亦即使本擔保書被終止或失效，或不可對任何其他人士強制執行，不論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是否知悉有關欠妥之處亦然。

6.3 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有權在毋須通知或獲得其他擔保人的同意的情况下免除或解除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擔保人各自就本文的責任及／或負債或其部份，或接受或與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擔保人訂立任何調解、妥協或債務重整協議或作任何其他安排或授予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擔保人時間之通融、寬容、寬免或通融，而沒有解除、免除或影響其他人的負債及責任。

7. 抵銷與留置權

7.1 在不損及並附加於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法律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抵銷權利或類似權利的情況下，擔保人對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基於任何目的而持有或在擔保人的任何帳戶所持有的任何款項或證券所享有的一切權益（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享有，亦不論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於任何時間基於任何目的的管有，包括穩妥保管），應受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享有的一般留置權規限。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亦有權出售該等證券（而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獲授權作出其認為該出售所需的一切事項），並可運用所得收益抵銷及清付擔保人所欠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的一切債務，不論任何其他人士是否於該等證券享有權益或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該等證券作出墊支，亦不論擔保人在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維持的帳戶數目亦然。

7.2 擔保人須妥為及儘快就任何證券的任何未付款項不時作出的所有追繳通知予以繳付，並須妥為及儘快繳付與任何證券有關而合法要求擔保人繳付的所有其他款項。倘不繳付，如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認為合適，則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代擔保人繳付，而擔保人須應要求償還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按此所付的任何款項，以及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而招致的任何費用或支出。

7.3 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有權毋須通知而隨時合併及／或綜合擔保人在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開立的所有或任何帳戶。就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付款以抵銷或解除擔保人所欠任何有關聯營公司的任何債務而言，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毋須關注有關債務是否存在，惟有關聯營公司須已向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擔保人發出繳款要求。

7.4 在不局限或修改本擔保書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特此獲明確授權，可將擔保人在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開立的不同帳戶中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款項轉帳，把擔保人根據或基於任何合約或以其他方式不時所欠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款項，跟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根據任何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所欠擔保人的任何款項，或於任何時間在擔保人於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開立的任何帳戶記於貸方的任何款項作抵銷，並可因抵銷而將貨幣兌換（按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獨有酌情決定的現行市場匯率計算）成為適當貨幣。任何授予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保證擔保或彌償將伸延至於作出任何該抵銷後擔保人所欠之金額。

8. 放棄

擔保人放棄在強制執行本擔保書之前為變現或強制執行擔保債務或抵押票據的抵押或擔保而需要先向客戶展開法律程序或要求先向法院或接管人提交任何針對客戶之申索的任何權利。

9. 終止

擔保人／或當時組成擔保人的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該等人士的任何尚存者、擔保人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任何時間向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擔保書，自通知載述的日期（即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實際收訖起計不少於六個曆月的日子）（「終止日期」）生效。儘管發出任何有關通知，本擔保書所載擔保人有關以下各項的責任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a) 將於終止日期到期的所有擔保債務；及
- (b) 根據終止日期之前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基於客戶而承擔或承諾的任何明確或隱含承諾，客戶根據於：
 - (i) 終止日期之前；或
 - (ii) 終止日期或之後訂立或進行的任何交易、買賣承諾或其他安排，而使之到期、所欠或令客戶招致而欠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所有擔保債務。

10. 司法管轄權與法律

本擔保書及本文所載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應受香港法律詮釋，而擔保人特此不可撤銷地願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擔保人願受香港法院的管轄不會（亦不會被解釋為）限制了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任何其他有司法管轄權的轄區的法院向擔保人展開法律程序；而在任何一個或多個轄區展開法律程序並不會阻止其任何其他轄區同時或分別展開法律程序。

11. 通知及其他事宜

11.1 除了根據本部份第 9 段發出的任何通知外，否則擔保人發予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京華山一集團（反之亦然）的任何通知或通訊，應以書面並以面交或以郵寄（如送交海外，應以空郵郵寄）或以電傳或傳真發送。如以面交，須當作於交付時已被收納，如以郵寄須當作於投寄後兩日（如屬本地郵寄）或七日（如屬海外郵寄）送達。在證明送達時，只需證明通知或通訊上的地址正確及妥為郵寄。如以電傳發出，須當作於發送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送達，或是以傳真發送，則當作是發送當日送達，以較先送達方式為準。該等通知及通訊應填上以下地址：

第七部份-擔保書

- (a) 如送往擔保人，應發送列於開戶表格的地址及傳真號碼或送往擔保人提名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如有）或送往擔保人不時以書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 (b) 如送往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

京華山一集團成員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 26 號
華潤大廈 11 樓

傳真號碼 : (852) 2877 2517
電傳 : 73747 YAMAH HX

或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日後通知擔保人的其他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

- 11.2 擔保人特此不可撤銷地委任在開戶表格中提名的人士作為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因本擔保書而衍生的任何法律行動或程序的法律程序文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予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須當作送達完成，不論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有否將之轉送或擔保人有否收到該等文件。假若該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再不能作為擔保人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或在香港不再有地址，擔保人不可撤銷地同意在香港委任新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並將該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接受委任的文書於三十日內送交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本擔保書並不影響以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權利或以在任何其他法庭強制執行任何判決或其他和解為目的而在任何其他轄區展開法律程序的權利。

第八部份 – 風險披露聲明書及免責聲明

在要求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予客戶協議中概述之服務時，客戶已閱讀及完全明白及同意以下之風險披露聲明書及免責聲明：

於此等條款以「一般條款及條件」為標題之部份中所定義的文字及詞語，當被運用於本部份時具有相同涵義，除非本部份另行定義或因主題或文意跟其相抵觸，則作別論。

甲部 – 現金帳戶及保證金帳戶的風險披露聲明書

1.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客戶並確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規則把證券留給經紀作保管或授權經紀把客戶的證券借予或存放於某些第三者（例如作為經紀借貸或墊支的抵押品）存在風險。客戶明白此等行為只可在其書面同意下才准許；倘若客戶不是專業投資者，同意書必須指明其有效期，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客戶並須明白其不是因法例規定而簽訂該等授權。

2.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3. 在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持牌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乙部 – 保證金帳戶的風險披露聲明書

1.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其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客戶。

2. 提供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倘客戶向京華山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京華山一集團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京華山一集團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京華山一集團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京華山一集團應向客戶闡釋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京華山一集團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京華山一集團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京華山一集團有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客戶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丙部 – 期貨帳戶及期權買賣的風險披露聲明書及免責聲明

本概述聲明未能就關於期貨／期權合約之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方面作出披露。就風險而言，客戶只可在其明白其將簽訂的期貨／期權合約的性質（及合約關係）及客戶須承受之風險的程度之情況下才進行該等交易。期貨／期權合約買賣並不適合於大部份之公眾人士。客戶必須根據其本身的經驗、目標、財務資源及其他有關之情況仔細考慮該等買賣是否適合客戶。

1. 期貨及期權買賣的風險

買賣期貨／期權合約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客戶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客戶仍然要對其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擔。因此，客戶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期權合約，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客戶。如果客戶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客戶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2. 期貨合約**2.1 “槓桿”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客戶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客戶來說，這種槓桿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因此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存入的額外金額。若果市況不利客戶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平提高，客戶會遭追收保證金，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盤。假如客戶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客戶承擔。

2.2. 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3. 期權合約**3.1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合約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合約，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合約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客戶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合約之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合約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合約或任由期權合約到期。果期權合約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合約，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合約產品的期權合約，期權合約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合約」部份）。如所購入的期權合約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客戶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客戶擬購入極價外期權合約，應注意客戶可以從這類期權合約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合約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購入期權合約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合約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合約的風險，即期權合約賣方在期權合約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合約產品的期權合約，則期權合約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合約」部份）。若期權合約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合約或其他期權合約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合約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合約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4. 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4.1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客戶應向經紀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客戶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合約而言，期權合約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期貨所或結算所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合約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4.2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客戶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客戶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合約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合約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權合約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合約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4.3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客戶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客戶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客戶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客戶。

4.4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客戶先要清楚瞭解其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客戶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其虧損。

4.5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令客戶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行查明有關其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客戶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客戶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應先向經紀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查詢客戶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4.6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客戶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4.7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客戶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經紀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戶應向經紀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4.8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客戶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客戶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4.9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經紀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可能是客戶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客戶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5. 交易所免責聲明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合約基準之股份指數及其他專利產品可由期交所不時開發。期交所台灣指數為期交所開發之首個該等股份指數。期交所台灣指數及可由期交所不時開發之其他指數或專利產品（「**香港交易所指數**」）為期交所之財產。編製及計算各香港交易所指數之程序屬及將屬期交所之獨家財產及專利品。編製及計算香港交易所指數之程序及基準可在毋須通知之情況下由期交所隨時作出變動或更改，而期交所亦可隨時要求以期交所可能指定之任何香港交易所指數為基準之該等期貨或期權合約在買賣及結算時參考一項有待計算之替代指數。期交所概無就任何香港交易所指數或其編製及計算或其任何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而向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無就與任何香港交易所指數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或暗示任何該等保證或聲明或任何類型之擔保。此外，期交所亦不會就任何香港交易所指數之使用或期交所或其委任以編製及計算任何香港交易所指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編製及計算任何香港交易所指數時出現之任何不準確、遺漏、錯誤、出錯、延誤、中斷、暫停、變動或不足（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所引致之事宜）或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因買賣以任何香港交易所指數為基準之期貨及期權合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概不得就與本免責聲明所述有關或因之產生之事宜向期交所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參與以任何香港交易所指數為基準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之買賣的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均完全明瞭本免責聲明，並不會就該等交易而對期交所作出任何依賴。

6. 恒生100期貨及期權免責聲明

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恒指服務**」）現時刊印、編製及計算多項股市指數，及可在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恒生資訊**」）不時要求下，刊印、編製及計算該等額外股市指數（統稱「**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各自之標記、名稱及編製及計算方法為恒生資訊之獨家財產及專利品。恒指服務經已以特許證之形式，允許期交所使用恒生指數及恒生指數四類分類指數、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純為及有關於用作設立、推廣及買賣以該等指數為基準之期貨合約和期權合約及可不時允許期交所相應使用任何其他恒生指數用於有關以該等其他恒生指數為基準的期貨合約和期權合約（合稱「**恒指期貨／期權合約**」）。編製及計算任何恒生指數之程序及基準及任何有關公式或各項公式、成份股及系數可在毋須通知之情況下由恒指服務不時作出變動或更改，而期交所可不時要求期交所可能指定之該恒指期貨／期權合約之買賣及結算參考一項或多項有待計算之替代指數進行。期交所或恒生資訊數據或恒指服務概無就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指數之正確性或完整性及其編製及計算或其他任何有關資料而給予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無就有關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指數作出或暗示任何該

第八部份 – 風險披露聲明書及免責聲明

等保證或聲明或任何類型之擔保。此外，期交所、恒生資訊或恒指服務亦不會就有關恒指期貨／期權合約或任何恒指期貨／期權合約及／或買賣恒指期貨／期權合約而使用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指數，或恒指服務編製及計算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指數之任何不確、遺漏、錯誤、出錯、延誤、中斷、暫停、變動或不足（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疏忽所引致之事宜）或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買賣恒指期貨／期權合約或任何恒指期貨／期權合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概不得就本免責聲明所述有關或因而產生之事宜向期交所及／或恒生資訊及／或恒指服務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買賣恒指期貨／期權合約之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均完全明瞭本免責聲明，並不會對期交所、恒生資訊及／或恒指服務作出任何依賴。

丁部 – 適用於所有種類帳戶的風險披露聲明書

1.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客戶向京華山一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授權書，允許其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其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2.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京華山一集團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於此條款以「一般條款及條件」為標題之部份中所定義的文字及詞語，當被運用於本部份時具有相同涵義，除非本部份另行定義或因主題或文意跟其相抵觸，則作別論。

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最後更新：2015 年 12 月 10 日

除另行說明外，本「聲明」適用於京華山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各成員機構（下文統稱為「集團」），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Core-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京華山一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京華山一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京華山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京華山一商業保理（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文中「我們」（視乎情況而定）指有關的集團成員機構。本聲明適用於我們的所有網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http://www.cpy.com.hk> 及 <http://www.cpywmg.com.hk>。

請注意，本聲明事前毋須另行通知即可不時修訂，閣下應定期查閱最新版本。本聲明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不符或互相抵觸，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私隱政策聲明

1.1 我們的承諾

我們矢志妥善處理個人資料以保障客戶的私隱。我們將確保我們、各聯營公司及／或有關聯公司及代理就收集、使用、保留、披露、傳輸、保安及存取個人資料所採用的各項政策和實務守則，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下稱「該條例」）及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發出的相關實務守則及指引之規定。本聲明中「個人資料」乃依照該條例的定義詮釋。

如我們任何營運業務需遵從香港境外任何其他私隱法例（例如在香港境外營運），則只要不抵觸相關的地方法例，本聲明亦會適用。

1.2 收集個人資料

我們或會不時要求閣下提供個人資料及／或調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或其副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住址及／或其證明、電郵地址、信用卡資料、銀行賬號等。閣下可以選擇是否提供上述的某些資料（而提供資料則是閣下自願的選擇），但若閣下拒絕提供某些被要求的資料，可能令我們無法辦理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或要求、又或使閣下無法存取我們的網站某些內容，又或導致閣下無法完成原擬在我們的網站辦理的事宜。如閣下尚未年滿 18 歲，必須獲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可向我們提交任何個人資料及／或調查資料。

當閣下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及／或調查資料予我們，個人資料需為真實、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我們將不會為任何有關或因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或調查資料不真確及不完整而引致的損失或傷害負責。

我們會從第三方（例如付款或託管服務提供商）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處理閣下經我們存入或提取的資產或組織閣下通過第三方報名的活動和項目。

我們可能自動收集關於閣下使用、購買或訂購我們服務及／或產品的資料，例如撥電／連線時間、持續時間、來源地及目的地等，以便準確報告和管理閣下的賬戶。

我們部份網站或會向廣告商披露不能識別個人身份的網站訪客綜合統計數據，部份網站亦會收集關於瀏覽訪客的綜合資料，例如到訪次數等統計數字。這類資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瀏覽器類型及版本、操作系統、IP 地址及／或域名。

我們網站任何部份所設的 Cookies（如有者）不會用於收集個人資料。Cookies 是可保存於網頁使用者電腦內的小型電腦檔案，功用是獲取配置資料及分析網頁使用者的瀏覽習慣。使用者儲存 Cookies 後，再次瀏覽網站便不必重新註冊。網站常會用 Cookies 追蹤使用者喜好的網站主題，閣下可修改相關的互聯網選項或電腦系統的瀏覽喜好設定，拒絕儲存 Cookies，然而閣下可能因此無法使用或啟動本網站提供的某些功能。我們網站可能會攔截不接受 Cookies 的使用者。

為了符合有關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規管、審計規管，協助培訓員工、改善服務質素及釐清合約，閣下致電我們經理／主任／員工／代理商／代表（包括我們的客戶服務部）的對話可能會被錄音。0

1.3 提供真確個人資料

閣下申請使用、購買、認購或訂購我們任何服務及／或產品時，我們可能會進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評估及核實閣下的個人資料等。假如查核結果不符合要求，我們恕不會與閣下訂立任何合約、安排或保證。於某些情況下，我們會採用市場普遍接受的慣用方法核實閣下提供的資料，又或核對我們之前記存的資料。此外亦可要求閣下出示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及／或地址證明等文件正本，方始使用相關資料。

1.4 收集所得個人資料的用途

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的具體用途已列載於以下我們「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第 II 部份（其中特別以第 II 部份第一段 1. 至 8. 項為主要部分）。

1.5 當事人查閱及修正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

- (a) 查詢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
- (b) 查閱我們記存的閣下個人資料；
- (c) 要求我們更正所記存不正確的個人資料；及
- (d) 查證我們（不時）就個人資料及持存個人資料類別制訂的政策和實務守則。

閣下如欲查閱及／或修正閣下透過申請表格、互聯網或其他途徑向我們提交的個人資料，又或查詢我們的個人資料政策和實務守則，以及我們所持閣下之個人資料類別，一律請以書面提交予我們的資料保護主任，我們將於接獲通知後 40 天內作出安排。每次成功查閱後，我們可能會收取合理的手續費。然而若查閱確是為修正資料，該手續費將可獲豁免。

1.6 個人資料保安

我們經互聯網傳輸閣下的個人資料時會採用各種加密技術，確保只有我們授權的人員可存取資料。基於互聯網的運作性質，我們不能保證資料傳輸絕對安全。閣下可參閱以下第 III 部份「安全聲明」，以了解我們採取甚麼步驟保護經本網站收取的個人資料安全和避免遭受第三者非法干擾所採取之步驟。

1.7 關於存取個人資料的內部指引

我們所有員工均嚴格遵守「存取個人資料內部指引」。載有個人資料的實物記錄如非使用時一律存放於鎖上的安全地點。我們嚴格管制員工存取實物及／或電腦資料，每次存取均需獲得適當的管理人員批准，而只有「必須知情」的人員才會獲准存取顧客的個人資料。我們記存、使用及／或傳輸顧客的個人資料時，必會採取適當的措施，防止意外及／或未經許可披露、更改、遺失及／或銷毀任何個人資料。

1.8 保留個人資料

如閣下是我們的客戶，閣下在服務有效期間透過申請表格、互聯網或其他途徑向我們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一直保留至服務終止後一段合理時間。我們會依照內部政策清除系統現存的不必要個人資料。

1.9 網上服務

我們可能會在我們的網站推銷由第三者商戶經營的網上商店或服務供應商或產品供應商。閣下如有意使用或訂購上述商戶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產品，敬請注意閣下提交的任何資料一旦傳輸至有關商戶，即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而我們無法提供任何保障。

2.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第九部份 – 個人資料私隱資料

2.1 閣下作為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網站的訪客或使用者，向我們申請及／或持續使用任何服務及／或產品時，或需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不全或失實，我們可能無法向閣下提供或繼續提供所需的服務及／或產品。我們時刻均會保密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收集、使用、保留、披露、轉移、保安和查閱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守則，一律遵從該條例及本聲明的規定。我們可使用和保留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以下任何用途，以及作雙方不時協定或法律規定的其他用途：

- (a) 辦理閣下有關於使用、購買、認購或訂購服務及／或產品的申請及提供服務及／或產品，令閣下就有關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出之指令生效，及執行閣下之其他指示；
- (b) 在閣下同意的情况下，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可包括姓名、性別、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郵寄地址、電郵地址及出生年月），推銷我們、各聯營公司及／或有關聯公司及合作夥伴之服務及／或產品（只限於保險、再保險、銀行、按揭轉介、信用卡、物業發展、零售、證券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期貨經紀服務／諮詢、資產管理、企業融資等等、電訊、第三者獎賞、忠誠及優惠計劃、聯合品牌、金融財務、教育、媒體、娛樂消閑、保健及美容、服裝、珠寶、電器及電子產品、酒店及旅遊、餐飲、物流及運輸、房地產代理、商業保理、禮賓服務及社交網絡服務）（不論我們有否就推廣收取報酬）。我們會以直銷電話、電郵、電子訊息¹、傳真、郵件等方式向閣下提供有關推廣資料。我們會於向閣下提供直銷推廣資料前徵詢閣下有關於服務及／或產品的個人喜好；
- (c) 辦理因應各項服務及／或產品而向閣下提供的相關或關連優惠；
- (d) 就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而分析、核實及／或查核閣下的信用、付款及／或帳戶狀況及為閣下進行信貸查詢或調查及查明閣下之財政狀況；
- (e) 辦理閣下要求的任何付款指示、直接支賬付款安排及／或信貸；
- (f) 促進閣下賬戶日常運作、提供顧客服務及／或收取閣下賬戶尚欠的服務及／或產品收費；
- (g) 遵守任何適用的業界成規，或遵從政府機關或規管當局頒令的要求；及
- (h) 讓我們能防止罪行的發生。

¹ 電子訊息包括經以下途徑發出之訊息：手機短訊、多媒體訊息或跨平台流動短訊應用程式（例如：智能手機短訊應用程式）。

2.2 我們可向（不論在香港或海外）下列各方披露及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可就以上目的使用、披露、保存、處理或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

- (a) 我們的代理及承辦商（包括資訊技術、網絡、客戶服務、銷售代理、郵遞公司、電訊服務供應商、電話傳銷及直接銷售代理、電話中心、行政服務供應商、財政服務供應商、電腦、電訊、付款或證券結算服務供應商、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承辦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數據處理服務供應商、第三者獎賞、忠誠及優惠計劃提供者、聯合品牌夥伴及承辦商）、任何電訊公司及服務供應商就提供有關服務及／或產品；
- (b) 我們、各聯營公司及／或有關聯公司及合作夥伴；
- (c) 銀行、財務機構、信貸供應商、可能以其名義登記證券或其他資產之任何代名人、我們的代表或為客戶與其或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代表；
- (d) 追收欠款公司、信用調查機構及保安代理；
- (e) 規管當局、執法機構及法院；
- (f) 我們的專業顧問及任何其他對我們承擔保密責任的人士；及
- (g) 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或受讓我們與閣下相關權利的承讓人、繼承人或受讓人。

此外，根據閣下與我們達成的協議或閣下給予我們的同意（視乎情況而定），我們可向（不論在香港或海外）我們、各聯營公司及／或有關聯公司及／或合作夥伴披露或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作市場研究及信貸評估用途，此外並會用於確保閣下提供之個人資料就上述或其他目的及用途符合閣下不時和我們協定或遵照法律規定。

第九部份 – 個人資料私隱資料

如閣下不希望收到我們所發送有關電訊及／或上述其他類別之產品／服務之直銷宣傳推廣資料，或不希望我們披露、轉移或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直銷用途，請把閣下的停止市場推廣訊息申請電郵至 privacy@cpy.com.hk 或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11 樓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2166 3888。

3. 查詢

閣下如對本聲明有任何查詢，歡迎以書面與我們的資料保護主任聯絡：

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11 樓

資料保護主任收

第十部份 - 衍生產品交易彌償之條款及條件

於此等條款以「一般條款及條件」為標題之部份中所定義的文字及詞語，當被運用於本部份時具有相同涵義，除非本部份另行定義或因主題或文意跟其相抵觸，則作別論。

基於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以客戶代理人身份，按客戶要求代表客戶不時購入及出售衍生產品（「**衍生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與股票掛鈎的票據、信貸掛鈎票據、掉期、貨幣、場外交易、保本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客戶確認及同意：

1. 就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代表客戶不時訂立的所有衍生產品交易，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均以客戶代理人身份行事，即使有關衍生產品的發行人（「**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將會或可將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當作主事人行事處理，而就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所作出的任何失責或違約，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毋須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2. 客戶就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或其任何職員代客戶訂立衍生產品交易而產生的一切費用、支出、申索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任何失責或違約而產生的），向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及其所有職員作出彌償並保持其不受損害。
3. 客戶特此向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作出保證、陳述與承諾如下：
 - (a) 客戶已閱讀及瞭解衍生產品有關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 (b) 客戶代表其本人行事，而客戶獨立決定購入及／或出售衍生產品；
 - (c) 對於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有關客戶購入及／或出售衍生產品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建議，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按客戶要求提出的建議亦然，除了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需確保其向該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是合理的；
 - (d) 客戶有能力評估及瞭解執行衍生產品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優點及風險（不論客戶事前有否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亦然）；
 - (e) 客戶承擔及有能力承擔買賣衍生產品的風險；及
 - (f) 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與客戶所作出的書面或口頭通訊，並不構成任何保障、保證或擔保，而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及其職員毋須對有關通訊承擔責任，客戶亦不會基於任何有關通訊對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期貨或其職員展開任何訴訟。
4. 若客戶由兩人或多於兩人組成，該等人士須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

於此等條款以「一般條款及條件」為標題之部份中所定義的文字及詞語，當被運用於本部份時具有相同涵義，除非本部份另行定義或因主題或文意跟其相抵觸，則作別論。

供交易所參與者客戶參照之資料文件

本文件所載資料僅供參照。任何人士如欲參與試驗計劃，必須具備所需渠道和資源，足以購買並理解試驗計劃相關的產品及市場資訊，有關之資訊現時通過互聯網以英語版本登載或發布。

1. 引言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正為環球證券在香港的交易活動採取特別安排，稱之為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根據這項安排，首先會有少數在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及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而具備業務紀錄的大型證券到聯交所掛牌買賣。

試驗計劃中的證券以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為目標。閣下如欲買賣此等證券，應事先諮詢本身的經紀並詳細了解試驗計劃的內容。

2. 試驗計劃證券的主要特點

- (a) 目前在 Nasdaq 或 AMEX 上市；
- (b) 可能包括多隻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並非以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第一上市或第二上市的身份受監管；
- (d) 有關證券在聯交所只屬掛牌買賣；
- (e) 在聯交所的買賣必須依據香港法例及聯交所的規則進行，有關證券尤其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所監管；
- (f) 一般而言，試驗計劃中之證券的停牌、復牌決定會跟隨其本土市場，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保留對任何證券作出暫停買賣、停止買賣及除牌決定的權利；
- (g) 試驗計劃中之證券不會在香港作公開發售；
- (h) 如欲查閱試驗計劃證券的名單，請瀏覽交易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

3. 交易及交收安排

- (a) 交易貨幣 - 儘管這些證券在美國是以美元作買賣及交收，在香港，這些證券會以港元或美元進行買賣及交收。
- (b) 股份代號 - 為使試驗計劃中之證券與其他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的證券易於區別，這些證券的股份代號將編配在 4331 至 4430 之間。
- (c) 買賣單位 - 這些證券的買賣單位由每手 10 股至 100 股不等，視乎證券在掛牌時的價格而定。當這些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他們的買賣單位可在聯交所的網頁找到。
- (d) 交易價位 - 交易價位與香港證券相同，有關詳情可參閱《交易所規則》附表二或聯交所的網頁。
- (e) 賣空 - 試驗計劃中之證券可根據賣空價規則進行賣空。
- (f) 交收 - 這些證券在聯交所成交的交易一概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於 T+2 作持續淨額交收。請注意，美國方面的交收期限則為 T+3。
- (g)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中有關結算、交收、託管商及代理人服務的規定將適用於試驗計劃證券。
- (h) 交易機制 - 與買賣香港證券近似，試驗計劃證券的交易機制同是以買賣盤帶動及自動對盤的方式，透過聯交所的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MS）進行交易。試驗計劃證券的指定市場莊家可透過 AMS，提供買賣盤的雙向報價。莊家活動屬持續及具競爭性。
- (i) 海外投資者進行證券交易 - 海外投資者在參與買賣聯交所的試驗計劃中的證券之前，應先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國家有關買賣海外證券的監管條例。

4. 資訊發布以及財務資料的披露

鑑於有關試驗計劃中各發行人的資料/存檔傳遞方式並無任何硬性規定，閣下宜從多方面的渠道取得這方面的資料；以下是有關試驗計劃中之證券的其中一些資訊渠道：

4.1 發行人的披露

- (a) 發行人的網頁、Nasdaq 的網頁（www.nasdaq.com）、AMEX 的網頁（www.amex.com）以及與交易所的網頁之間設有或未設有超連結的其他網頁。
- (b) 「電子數據收集、分析及檢索系統」（EDGAR）的網址（www.sec.gov），內載所有美國發行人上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檔案資料。

註：敬請留意，聯交所像美國當地的交易所一樣，並不負責核實有關的披露資訊是否準確。任何第三方的報告及分析也只能反映原作者或評論人士本身的意見。

4.2 香港就試驗計劃中之證券所提供的交易之數據

- (a) 試驗計劃中之證券在聯交所的市價及成交資料可透過經紀、報章及其他資訊服務供應商等渠道查索，情況與香港證券相似。
- (b) Nasdaq 或 Amex 的網頁均有提供試驗計劃中之證券在美國市場的數據。
- (c) 聯交所會向交易所參與者及資訊供應商發布試驗計劃中之證券在美國市場的收市價及成交資料。

5. 證券登記及其他服務

在某些方面，試驗計劃中的證券在登記及相關服務方面的處理方法與其他證券截然不同。以下數點特別值得注意：

- (a) 證券股東可透過經紀及香港結算參與者將其在美國的證券調撥來香港出售，反之亦可。
- (b) 試驗計劃的證券發行人在香港毋須設有股份過戶處，所有股份均存放於香港結算在美國存管信託公司 (DTC) 的戶口內。這些證券在香港的擁有人並非註冊股東，但擁有這些證券的權益。
- (c) 所有證券擁有人可間接經香港結算要求發放股票證書 (如已備妥)，但發放程序需時一般遠超過香港股票。另外，香港結算並沒有為這類證券的證書提供寄存服務，擁有人只能在提供此等服務的經紀寄存股票證書。
- (d) 和香港的證券一樣，公司拆細股份或合併股份時或會產生碎股。
- (e) 將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可選擇收取港元或美元股息 (如有)，但
香港結算可能會要求股東在收取股息時申報是否美國納稅人，以便向美國當局匯報。
- (f) 由於聯交所並沒有就試驗計劃中之證券提供認股權證、供股權或債券的交易，如果發行人向股東派出這等證券，這些額外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可將證券過戶至本身是 DTC 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又或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服務，在美國市場出售或贖回此等證券。

6. 收費

下表列出有關試驗計劃中之證券的各項收費，至於香港結算的最新收費，請參閱交易所的網頁 (<http://www.hkex.com.hk>)。

交易成本摘要	
交易徵費	與香港證券相同
印花稅	不適用
預扣稅	香港結算在美國的代理會就香港結算所持的試驗計劃中之證券的股息收取預扣稅。預扣稅的退稅程序或會複雜費時。當投資者提出要求時，香港結算會為已於香港結算開設投資者戶口之投資者發出確認書，以證明該投資者於權益記錄日當天，就有關證券所持之股數而應得之淨股息 (即扣除預扣稅後淨餘之股息)。至於其他投資者，則應聯絡經紀或託管商，以代表其向香港結算提出索取確認書之要求。
資本增值稅	適用於為美國證券 (包括試驗計劃中之證券) 實益擁有人的美國納稅人，但不適用於非美國納稅人。
試驗計劃中之證券的收費概覽	
除下列用以支付 DTC 收取的費用及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成本外，香港結算會按中央結算系統的標準收費表對試驗計劃中之證券收費。	
股份維持費	每 100 股每月收取 0.25 元，不足 100 股亦視作 100 股計算。香港結算會按月向參與者收費，以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試驗計劃中之證券每日平均結存股數計算。香港結算將不會收取股份託管費。
股份提取費	每項指示收取 600 元，另加香港結算代支費用，此收費亦適用於提取並非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的證券股份權益。
認股證轉換、自願收購、股權收購或公開配售手續費	每項指示收取 600 元，另加香港結算代支費用。
試驗計劃中之證券的跨境調撥費 (包括收取或交付) *	每項收取或交付指示收費 200 元，另加香港結算就證券調撥往返香港結算而支付 DTC 的費用。此外，香港股東聘用在香港及美國提供這項服務的代理/經紀或會向其另收費用。

* 跨境調撥費適用於 DTC 與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證券調撥，如交易在香港完成成交，則毋須繳付此費。

7. 其他資料

有關試驗計劃的其他資料，請向閣下的經紀查詢。

第十二部份 - 互聯互通之條款及條件

本部份附加於並補充此等條款。所有與互聯互通證券有關的交易及處理均受到本部份及以「一般條款及條件」為題的部份約束。如本部份的任何條款與以「一般條款及條件」為題的部份的任何條款之間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之處，概以本部份的條款為準。

1. 定義及釋義

1.1 除非下文另行界定，否則在以「一般條款及條件」為題的部份所界定的詞彙用於本部份時應具相同涵義。

1.2 在本部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述用詞必須作如下解釋：

「**適用規定**」指香港及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不時頒布的相關法律、規則、規例、政策、解釋、指引及其他監管文件，包括互聯互通規則及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交易所或結算所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定及／或限制（以不時發布及／或修訂者為準）；

「**現金**」指京華山一國際根據本部份條款以離岸人民幣收取及持有的所有現金或現金等值物；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為結算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就互聯互通而設置的任何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中央結算系統不時更改、補充、修正及／或修改的一般規則；

「**中國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通市場**」指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適用）；

「**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指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適用）；

「**中華通證券**」指中華通上市的證券，有關證券不時獲納入互聯互通的合資格證券名單，可供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買賣。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中華通證券亦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

「**中國創業板股份**」指任何不時獲接納在深交所營辦的中國創業板市場上市並准許進行交易的證券；

「**熔斷機制**」指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根據熔斷機制條文在有關中華通市場上施加或啟動的任何措施；

「**熔斷機制條文**」指營運者規則中，可據而實施熔斷機制，以（其中包括）減低或避免在中華通市場上買賣證券價格大幅上落的有關條文（包括所有有關應用或撤銷熔斷機制的條文）；

「**成本**」包括成本、支出及開支，例如諮詢法律意見所涉及的費用；

「**中證監**」指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機構專業投資者**」指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 1 部第 1 節中「專業投資者」的釋義第 (a)、(b)、(c)、(d)、(e)、(f)、(g)、(h) 或 (i) 段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

「**損失**」包括各類損失、損害、付款要求、申索、負債及成本；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北向交易**」指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買賣中華通證券；

「**離岸人民幣**」指中國內地以外地區一般匯市交易所用的人民幣；

「**營運者中華通規則**」指上交所中華通規則或深交所中華通規則（如適用）；

「**營運者上市規則**」指上交所上市規則或深交所上市規則（如適用）；

「**營運者規則**」指上交所規則或深交所規則（如適用）；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指中國內地國家外匯管制局；

「**滬港通**」指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聯交所及上交所互相進入對方的市場而制定的證券買賣及結算計劃；

「**深港通**」指聯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聯交所及深交所互相進入對方的市場而制定的證券買賣及結算計劃；

「**賣空**」，除另文所指，指出售不時包括在聯交所不時刊發的可賣空的合資格中華通市場證券名單內的中華通證券，而客戶憑藉已根據股票借貸安排借取有關證券並具有即時可行使及無條件權利可將該等證券歸屬予買方；

「**特別中華通證券**」指聯交所接納的任何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有關證券不時獲納入互聯互通合資格證券名單，僅可供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沽售而不能購入；

- 「特別獨立帳戶」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載的涵義；
- 「SPSA 指示」指出售特別獨立帳戶中持有的中華通證券的互聯互通出售指示；
-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 「上交所中華通規則」指上交所為實行滬港通而發布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補充、修改及／或更改版本為準；
- 「上交所上市規則」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修改及／或更改版本為準；
- 「上交所規則」指上交所中華通規則及上交所的業務及交易類規則和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補充、修改或更改版本為準；
-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 「深交所中華通規則」指深交所為實行深港通而發布的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補充、修改及／或更改版本為準；
- 「深交所上市規則」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修改及／或更改版本為準；
- 「深交所規則」指深交所中華通規則及深交所的業務及交易類規則和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補充、修改或更改版本為準；
- 「股票借貸安排」具有互聯互通規則所載的涵義；
- 「互聯互通」指滬港通或深港通，或由聯交所與中國國內交易平台（如適用）之間推行或即將推行的證券交易及結算計劃；
- 「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指提供有關互聯互通的服務及／或監管互聯互通及相關活動的交易所、結算系統及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證監會、聯交所（及其相關附屬公司、香港結算、中國人民銀行、中證監、外管局、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中國結算及對互聯互通具有管轄權或對此負責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代理處或監管當局；
- 「互聯互通規則」就互聯互通而言，指任何互聯互通監管當局就互聯互通或涉及互聯互通的任何活動而不時頒布、發布或採用的針對相關市場的任何法律、規則、規例、政策、指引、規定或其他監管文件。
- 「稅項」包括：
- (a) 以任何名義催繳、徵繳、徵收或評定的任何稅項、徵稅、稅款、扣減、收費、徵費、預扣款或關稅（包括預扣稅、商品及服務稅、增值稅、銷售稅、消費稅及交易徵費或任何類似的稅款或徵稅）；及
 - (b) 對上述項目或就此評定、收取或徵收的各類利息、罰金、收費、罰款或費用或其他款項（包括因拖欠任何付款而產生的款項）；
- 「交易日」指可透過聯交所收取及傳遞北向交易買賣盤訂單的系統進行買賣的日子；及
- 「出售長倉」指：
- (a) 客戶向京華山一國際落盤出售中華通證券，而該指示並非賣空指示；
 - (b) 客戶根據股票借貸安排借取中華通證券的其他股份，而該等股份不受 (a) 所述的出售指示所規限；
 - (c) 客戶並未退還客戶根據股票借貸安排借取的全部股份；及
 - (d) 有關賣空的互聯互通規則所載的價格規定適用於出售指示。

2. 合資格投資者

客戶確認，由於北向交易僅開放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客戶特此作出持續有效的聲明及承諾

- (a) 其並非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或登記的法律實體；
- (b) 其將僅以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資產進行北向交易投資；
- (c) 除非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並得到京華山一國際確認該身份，否則客戶將不會落盤或發出任何指示買賣互聯互通的中國創業板股份（只接受沽盤的特別中華通證券除外）；及
- (d) 倘客戶作為代表其客戶的代理人，客戶將不會代該客戶落盤或發出任何指示買賣任何互聯互通的中國創業板股份（只接受沽盤的特別中華通證券除外），除非客戶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

3. 符合適用規定

- 3.1 買賣中華通證券受適用規定規限。
- 3.2 京華山一國際在接獲一切所需指示、資金、財產及文件前並無責任行事，但京華山一國際仍可如此行事。假如京華山一國際如此行事，京華山一國際有權採用其為符合任何適用規定、其政策及／或市場慣例而酌情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任何有關買賣互聯互通下中華通證券的程序或規定。即使京華山一國際不如此行事或因本著真誠行事而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亦不影響京華山一國際享有的權利。
- 3.3 如客戶提交的任何指示不符合（或京華山一國際合理相信不符合）任何規定或其政策，京華山一國際可酌情拒絕執行有關指示。京華山一國際無須對客戶因京華山一國際拒絕執行指示而直接或間接接受的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

4. 落盤

- 4.1 京華山一國際僅接受符合適用規定的北向交易訂單。京華山一國際概不對客戶試圖提交不符合任何適用規定的北向交易訂單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
- 4.2 京華山一國際將不接納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賣空指令或出售長倉指令。客戶特此作出持續有效的聲明及承諾，客戶不會且將不會向京華山一國際就中華通證券下達賣空或出售長倉指令（該等指令受有關賣空的互聯互通規則所規限）。
- 4.3 京華山一國際將不接納任何中國創業板股份的北向購買指令，除非其全權酌情認為客戶為機構投資者則另當別論。

5. 優化交易前檢查

- 5.1 倘客戶向京華山一國際發出指示代表客戶執行 SPSA 指示，則此第 5 條所載條文適用。
- 5.2 在指示京華山一國際執行 SPSA 指示前，客戶將按京華山一國際不時要求的方式向京華山一國際提供所有資料及文件，以便京華山一集團代客戶下達 SPSA 指示。
- 5.3 為使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前檢查程序，客戶謹此授權且客戶已作出適當安排授權隨時可複製、複印及傳送特別獨立帳戶的股份持有紀錄。
- 5.4 倘：
- (a) 客戶指示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客戶執行 SPSA 指示，而客戶所屬的投資者識別編號以外的投資者識別編號被使用執行該指示，客戶同意並確認，京華山一國際可根據客戶最初指示使用特別獨立帳戶的中華通證券結算該 SPSA 指示；或
- (b) 京華山一國際使用客戶的投資者識別編號代表京華山一國際另一名客戶執行 SPSA 指示，客戶同意及確認，京華山一國際根據該客戶最初指示使用特別獨立帳戶的中華通證券結算該 SPSA 指示。
- 5.5 客戶特此作出持續有效的聲明及承諾，包括每次客戶下達 SPSA 指示或另行作出就特別獨立帳戶持有的中華通證券指示京華山一國際執行任何 SPSA 指示時，於所有有關時候：
- (a) 就任何 SPSA 指示而言，客戶已獲指定該特別獨立帳戶，而中央結算系統已向該特別獨立帳戶分派投資者識別編號（即客戶向京華山一國際提供的投資者識別編號），而上述各情況均為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任何適用的互聯互通規則而作出；
- (b) 客戶無條件地授權京華山一集團代其執行出售指定特別獨立帳戶內的有關中華通證券；
- (c) (A) 特別獨立帳戶現時或未來均有足夠的中華通證券，給客戶根據互聯互通規則要求在結算日就該 SPSA 指示履行交付責任。
(B) 客戶將確保該 SPSA 指示中的中華通證券將會在京華山一國際的指定交收日內不時指定的截止時間或有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可能指定的時間前（如較早）交付予京華山一國際或京華山一國際指定的帳戶，而交收須遵守京華山一國際向客戶或客戶的代理人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交收規定。
- (d) 在任何相關交易日，就特別獨立帳戶的中華通證券而言，在 SPSA 指示中的中華通證券的總數目於(A)緊接該交易日互聯互通機制開始運作前；或(B)京華山一國際或任何相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不時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均不會超過同一中華通證券於有關特別獨立帳戶的投資者識別編號下所示的持股總數；
- (e) 倘(i)客戶為基金經理及(ii)客戶集合了超過一個特別獨立帳戶（不論該等帳戶是否由一個或多個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登記的託管商參與者管理）的 SPSA 指示，
(A) 客戶獲得所有有關方的授權（包括有關基金或子基金）集合該等 SPSA 指示，並可酌情將中華通證券分配至各特別獨立帳戶；
及
(B) 任何該等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符合所有適用規定，且並不涉及任何挪用客戶的資產；
- (f) 客戶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及任何其他有關互聯互通規則使用有關特別獨立帳戶所記錄的有關中華通證券數目作為該 SPSA 指示的股票交收之用；及
- (g) 倘 SPSA 指示屬於賣空指令，所借取的賣空證券須於有關特別獨立帳戶中持有，而該指令須遵守(i)適用於任何 SPSA 指示的中華通規則及(ii)此等條款所載的責任。為清晰起見，京華山一國際並不接納任何賣空指示。
- 5.6 倘以上條款所載的任何聲明不再正確、或變為具有誤導成份，或客戶現時未有或未來不會遵守任何本部份或互聯互通規則的任何責任，而影響京華山一國際根據互聯互通規則執行 SPSA 指示的能力，客戶必須即時通知京華山一國際。
- 5.7 倘因違反第 5 條的條款而導致京華山一國際無法按互聯互通規則所規定交付任何有關 SPSA 指示中任何在有關特別獨立帳戶中持有的任何中華通證券予中央結算系統：
- (a) 客戶同意京華山一國際有權通知香港結算導致無法交付的原因是無法從特別獨立帳戶中作出交付，因此，任何逾期的短倉數目將會在有關特別獨立帳戶中的可出售餘額中扣除；及
- (b) 客戶同意提供京華山一國際可能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提供任何其他協助，確保聯交所及／或香港結算對逾期結欠的短倉是因未能從特別獨立帳戶中交付有關中華通證券的理由感到滿意。

6. 交收、貨幣換算及指示

- 6.1 北向交易以人民幣交易及交收。如客戶的帳戶內並無足夠離岸人民幣結算北向交易任何中華通證券買盤訂單或履行涉及互聯互通的其他付款責任，客戶授權京華山一國際將名下任何帳戶內以其他貨幣列席的資金兌換成離岸人民幣以交收中華通證券，但進行任何上述交收前如無有關資金（或有關資金的全部或任何部份不可兌現成足夠的離岸人民幣），則可能導致延遲及／或未能進行交收，在此情況下客戶未必能購入或轉移相關中華通證券。
- 6.2 儘管此等條款可能另有規定，如根據或因應本部份而須進行貨幣換算，有關貨幣換算可由京華山一國際在未經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本著真誠按照京華山一國際合理認為適合的匯率自動進行。客戶須就任何上述換算所產生的任何差額向京華山一國際作出彌償。

第十二部份 - 互聯互通之條款及條件

- 6.3 客戶放棄其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以欠款貨幣以外幣種支付任何款項的權利。如京華山一國際接獲以欠款貨幣以外幣種支付的款項：
- (a) 京華山一國際未經事先通知客戶而按其合理認為適合的日期及匯率將有關款項換算為欠款貨幣。京華山一國際可從中扣除其因貨幣換算而產生的成本；及
 - (b) 客戶履行其以欠款貨幣付款的責任，僅以京華山一國際扣除換算成本後從換算所得的欠款貨幣金額為限。
- 6.4 客戶必須符合關乎本部份及北向交易的一切適用外匯管制法律及規定。
- 6.5 如京華山一國際認為截至適用截止時間（以京華山一國際不時通知客戶的時間為準）前客戶的帳戶內並無足夠可用的中華通證券，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京華山一國際認為出現或可能出現不符合任何適用規定的情況，京華山一國際可酌情拒絕客戶的賣盤訂單。客戶須就任何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交易前檢查及/或任何適用規定的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對京華山一國際作出彌償。
- 6.6 京華山一國際可因應聯交所、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其他互聯互通監管當局要求而拒絕客戶的買盤或賣盤訂單。京華山一國際概不對聯交所、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其他互聯互通監管當局的任何上述要求以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
- 6.7 如京華山一國際因出現緊急情況（例如聯交所與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之間的所有通訊連結中斷或失靈）以致無法執行客戶的訂單取消要求，客戶仍有責任就已對盤及已執行的訂單履行交收責任。
- 6.8 京華山一國際概不對依照客戶指示進行任何交易以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京華山一國際不可通過反向操作沖抵任何交易，客戶亦須注意互聯互通下中華通證券的交收安排、交易前檢查規定及回轉交易限制，有關限制可能影響客戶補救錯誤交易的能力。

7. 沽售權限

在下述情況客戶授權京華山一國際全權酌情釐定的該價格和該等條款沽售或安排出售京華山一集團代其持有的任何數量的中華通證券：

- (a) 京華山一國際直接或間接從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其他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接獲指示，要求客戶沽售及清算任何指定中華通證券；
- (b) 京華山一國際認為客戶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適用規定；或
- (c) 京華山一國際代客戶持有中華通證券的時間超出京華山一國際不時通知客戶的指定期限。

8. 法律責任和彌償保證的限制

- 8.1 除非適用於規定禁止京華山一國際免除或限制其法律責任，或如有關損失是因京華山一國際的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失當行動而直接導致，否則京華山一國際概不對因本部份或任何北向交易（包括因提供任何互聯互通相關服務、有關服務暫停或運作失當、任何電子付款轉帳安排延誤、任何指示未能或延遲執行、任何通訊系統中斷或失靈、延遲向客戶提供資金或京華山一國際的任何其他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無論因何故導致損失，即使有關損失可合理預期或京華山一國際已獲告知可能招致有關損失，此等條款仍然適用。
- 8.2 在適用規定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客戶須就京華山一國際因客戶買賣互聯互通下的中華通證券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導致的所有程序及/或稅項合理產生的任何損失向京華山一國際作出彌償及應要求向京華山一國際付款。
- 8.3 為清楚起見，本第 8 條乃額外附加於第一部份第 5 條（彌償）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的有關免除或限制京華山一國際法律責任和彌償保證的條文。

9. 雜項條文

- 9.1 客戶同意按照不時更新、修訂及/或替代的互聯互通規則而應京華山一國際合理要求簽立任何其他必要文件及提供任何必要材料及/或資料，讓京華山一國際可履行其於本部份下的責任及義務。客戶如未能符合本條的規定，可能導致京華山一國際暫停向該客戶提供互聯互通服務。
- 9.2 在不影響此等條款的前提下，客戶確認京華山一國際可為符合適用規定而使用客戶所提供的任何材料及/或資料，並可根據適用規定將客戶提供的任何材料及/或資料保留其認為適合的一段時間。
- 9.3 京華山一國際保留權利按照此等條款第一部份第 24.5 條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以更改本部份任何條款。
- 9.4 除上文第 8 條外，本部份將於此等條款終止生效時自動終止。
- 9.5 除非另行協定，否則本部份及客戶的一切互聯互通交易均由香港法律管轄。客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排他性司法管轄權管轄。

10. 風險披露及確認

- 10.1 客戶確認閱悉並明白本部份所載的風險披露內容及其他資料，以及了解其於本部份及第十三部份所載的責任。
- 10.2 客戶確認明白並已評估互聯互通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第十三部份所載風險），且客戶願意承擔該等風險。
- 10.3 客戶確認京華山一國際對客戶因第十三部份所述任何風險或互聯互通交易所涉及的其他風險實現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法律責任。
- 10.4 客戶確認其必須符合適用於買賣互聯互通下中華通證券的一切適用規定。尤其是，客戶確認有關北向交易的各項安排，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不容許固轉交易（即於同一交易日購入的中華通證券不得於該交易日售出）；

第十二部份 - 互聯互通之條款及條件

- (b) 除非設有 SPSA 指示安排，否則設有交易前檢查；如客戶擬於個別交易日出售中華通證券，須於該交易日開市前將其中華通證券轉移至本公司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 (c) 所有交易必須在中華通市場進行，不容許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
- (d) 不容許無備兌賣空活動；
- (e) 實施適用於境外投資者的境外持股量限制（包括個人持股量限額（目前為 10%）和合計持股量限額（目前為 30%））及強制出售安排，且京華山一國際有權於接獲香港交易所的任何強制出售通知時出售客戶的股份。客戶無論如何不得就其因上述境外持股量限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針對京華山一國際提出申索；
- (f) 客戶應完全了解有關「短線交易利潤」及其披露責任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適用法律下其 A 股持股量觸及既定水平（目前為 5%）的人士適用的股權披露規定），並遵從有關規則及法規；
- (g) 京華山一集團有權於緊急情況（如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下取消客戶訂單。客戶無論如何不得就其因訂單被取消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針對京華山一國際提出申索；
- (h) 在緊急情況（例如香港交易所失去與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一切聯絡渠道等）下，京華山一國際或未能發出客戶的取消訂單要求；在此情況下，如訂單已被配對及執行，客戶仍須承擔交收責任；
- (i) 客戶必須遵守營運者規則及中國內地其他有關北向交易的適用法律；
- (j) 京華山一國際可向聯交所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客戶身份或其他資料（包括客戶的個人資料及交易活動），有關資料可能繼而向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披露、轉交及提供以協助互聯互通監管當局監察及調查之用；
- (k) 如有違反營運者規則或違反營運者上市規則或營運者規則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責任的情況，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有權展開調查，並可透過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協助調查。客戶須授權並全力配合京華山一國際以提供該等資料及材料；
- (l) 應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要求，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或會要求京華山一國際拒絕客戶訂單。客戶無論如何不得就其訂單被拒而令其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針對京華山一國際提出申索；
- (m) 客戶須接納北向交易所涉及的一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第十三部份所披露的風險；
- (n) 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會要求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要求京華山一國際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以及不向客戶提供北向交易服務。客戶無論如何不得就其因京華山一國際拒絕提供服務而令其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針對京華山一國際提出申索；
- (o)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北向交易或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作出、修改或實施有關營運者規則或其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以履行其監察職能或監管責任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及
- (p) 在任何的交易日於相關的中華通市場實施熔断機制將導致有關中華通市場執行交易暫停。

10.5 客戶確認並接受：

- (a) 本部份無意披露北向交易或一般證券交易涉及的一切風險或其他重大考量；
- (b) 本部份並無修訂任何適用規定（惟本部份所載且適用規定許可範圍除外）；
- (c) 如客戶、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京華山一國際任何客戶被發現涉及或可能涉及互聯互通規則所載的任何異常交易行為或不符合任何互聯互通規則，聯交所有權不向客戶提供透過互聯互通買賣中華通證券的任何相關服務，亦有權要求京華山一國際不接納客戶指示；
- (d) 如有違反任何適用規定的情況，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有權展開調查，並可透過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要求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任何集團公司提供有關客戶的相關資料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身份、個人資料及交易活動的明細，以及在客戶及／或客戶交易活動明細方面協助互聯互通監管當局進行調查；
- (e) 如有任何互聯互通監管當局認為出現嚴重違反適用規定的情況，互聯互通監管當局可要求京華山一國際及／或任何集團公司(a)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及(b)停止向客戶提供互聯互通買賣中華通證券的任何相關服務；
- (f) 本部份並不構成任何商業、法律、稅務或會計建議，客戶透過互聯互通進行任何交易前應先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自行展開研究及評估；及
- (g) 除非客戶完全明白有關交易涉及的條款及風險（包括潛在損失風險的程度），否則客戶不應透過互聯互通進行任何交易。

本部分載述有關互聯互通的一些主要風險因素，乃基於京華山一國際目前對適用規定及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認識而編制。京華山一國際並無核實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規定或規則的準確性。本部分並無禁列亦無披露北向交易的一切風險及其他重要部分。客戶應確保本身明白互聯互通的性質，並應仔細考慮（及於必要時諮詢顧問意見）其目前就是否適合買賣中華通證券。客戶可自行決定是否買賣中華通證券，但除非客戶完全了解並願意承擔互聯互通涉及的風險，否則客戶不應買賣中華通證券。

京華山一國際並無就本部分所載資料是否符合現況或完備而作出任何聲明，京華山一國際亦無承諾不時更新有關內容。如欲了解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證監會網站，上交所網站及/或深交所網站不時發佈有關互聯互通的材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來源。如有疑問，客戶應諮詢專業意見。

1. 交易前檢查及優化交易前檢查規定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規定，若投資者戶口並無足夠的中華通證券，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可拒絕投資者的賣盤訂單。就有關並非為 SPSA 指示的中國通證券出售指示而言，聯交所將於交易所參與者層面對所有北向交易賣盤訂單實施類似的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任何個別的交易參與者並無超售其所持股份（「交易前檢查」）。優化交易前檢查適用於 SPSA 指示（「優化交易前檢查」）。因此，客戶可能會因交易前檢查（就 SPSA 指示的出售指示而言）的有關要求而未能執行北向出售指示。

倘出現如下事件，客戶未必能執行中華通證券的出售指示：

- (a) （就並非為 SPSA 指示的出售指示而言）因任何理由有關中華通證券延遲或無法轉交至本公司的指定結算賬戶；或
- (b) （就 SPSA 指示的出售指示而言）京華山一國際認為客戶並未（於客戶有意執行出售指示的交易日交易開始前或京華山一國際不時指定的任何截止時間）在有關特別獨立帳戶中持有足夠的中華通證券以用於建議的 SPSA 指示；及/或所需中華通證券數目將不會在結算日從京華山一國際要求的特別獨立帳戶中做出交付以履行 SPSA 指示；或
- (c) 京華山一國際以任何其他理由認為出現或可能出現補符合任何使用規定情況。

因不符合或可能會不符合交易前檢查（就並非 SPSA 指示的出售指示而言）或優化交易前檢查（就 SPSA 指示的出售指示而言）及/或有關適用規定所造成的任何風險，虧損或成本須由客戶自行承擔。

2. SPSA 指示——貨銀對付

雖然聯交所或中央結算系統可能會就 SPSA 指示而提供貨銀對付機制，惟除非京華山一國際同意預繳款項，否則可自由轉讓資金僅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操作及程序在交收日後（即履行有關該 SPSA 指示責任當日）由有關結算銀行通過託管商或交收代理向客戶的帳戶存入。延遲此程序所造成的任何風險，負債，虧損，成本或開支將由客戶自行承擔。

3. 交收安排

北向交易依循有關中華通市場的 A 股市場交收周期。至於中華通證券買賣的交收，中國結算將於落盤的交易日（「T 日」）在其參與者（包括作為結算參與者的香港結算）的政權戶口記賬或扣賬，有關安排不涉及任何付款。京華山一國際採納的交收安排可能有別於中國結算的交收安排。除非京華山一集團同意先行墊資，否則涉及有關交易的資金交收將於 T 日後的交易日（「T+1 日」）執行。

4. 北向交易額度

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會因應市況及市場準備情況、跨境資金流向、市場穩定性及其他因素和考慮而不時對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施加額度。客戶應細閱聯交所網站不時發布有關該等額度限制的相關詳情，包括額度限制、額度用量、額度可用餘額及適用限制和安排，以確保得悉最新資料。

透過互聯互通購入中華通證券目前不受下文所述的一些額度管制措施規限。聯交所可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所有行動、步驟或措施，以確保或促使有關方面遵守相關額度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限制或拒絕北向交易買盤；
- (b) 暫停或限制連接或使用所有或部份北向交易服務；及
- (c) 更改北向交易操作時段及相關安排。

因此，概不保證任何北向交易買盤可透過互聯互通成功下達。每日額度則限制互聯互通下各交易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可未經事先通知而不時更改，客戶應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及香港交易所刊發的其他資料，以了解最新資料。

根據互聯互通規則，不論有否超出每日額度，投資者均可出售其中華通證券。如因超出每日額度以致透過北向買入中華通證券的安排暫停，京華山一國際將不能執行任何買盤，而任何已遞交但尚未執行的買盤指示將拒絕受理。請注意，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已受影響，除非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取消訂單，否則有關指示將維持在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訂單紀錄內。

5. 回轉交易的限制

除非聯交所另行釐定，否則中國內地 A 股市場不允許即日（回轉）交易。於 T 日買入中華通證券的客戶僅可於 T+1 日或之後賣出有關股份。因此，客戶將承受由 T 日至 T+1 日持有該等股份的市場風險。由於涉及交易前檢查規定，如客戶指示京華山一國際沽售客戶於 T 日買入的中華通證券，本公司僅接受於 T+1 日的適用截止時間（以京華山一國際不時通知客戶的時間為準）或之後作出的該等指示。

6. 交易方法及內幕交易含義

如買賣中國內地的中華通證券以傳真機落盤，有關買賣盤訂單必須於擬進行有關交易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中國內地時間）前傳送。客戶交易資料可由知情人士閱悉及使用，以為其本身利益進行買賣。此外，技術制衡未必能支援交易安排，因此可能產生人為錯誤及／或失當行為風險。

7. 客戶誤失

京華山一國際概不對因依照客戶指示進行任何交易以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負責。京華山一國際不可通過反向操作沖抵任何交易。客戶應注意買賣互聯互通下中華通證券的交收安排，包括低不限於配額限制，有關限制可能影響補救錯誤交易的能力。

互聯互通規則全面禁止場外交易或過戶，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例如在有限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之間為修正錯誤交易而進行的過戶）。目前並無有關許可場外過戶的詳盡規則或指引。此外，如聯交所所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個別交易所參與者可能濫用或曾經濫用修正安排又或曾以修正安排迴避場外交易或過戶的禁令，聯交所亦可暫停該交易所參與者為修正錯誤交易進行非交易過戶的權利。京華山一國際並無責任為修正錯誤交易進行任何場外過戶，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場外過戶。京華山一國際概不對任何錯誤交易或因拒絕為修正錯誤交易進行過戶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8. 權益披露

根據中國內地規定，如客戶於一家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中國內地上市公司」）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多達相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可能不時指定的限額，該客戶必須於相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指定的期間內披露有關權益，且該客戶在相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指定的期間內不得買賣任何有關股份。客戶亦須按照相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的規定披露其持有的任何重大變動。客戶有責任遵守相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不時施加的任何權益披露規則，並安排作出相關申報。

9. 短線交易利潤規則

根據中國內地規定，「短線交易利潤規則」要求個別人士在以下情況放棄或申報其因買賣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中華通證券而賺取的任何利潤：(a) 該人士於該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出相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不時指定的限額；及 (b) 有關沽售交易於買入交易後六個月內進行，反之亦然。客戶（及客戶自行）負責遵守中國內地有關「短線交易利潤規則」的任何規定。

10. 資金來源

雖然北向交易是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特設，但不確定作為中國內地公民的投資者或使用來自中國內地資金的投資者能否透過其境外戶口參與北向交易。

11. 境外持股量限制

根據中國內地規定，單一海外投資者僅可於個別中國內地上市公司持有有限數目的股份，而所有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合共持有的股份數目亦設有上限。該等境外持股量限制按總額基準計算（即涵蓋同一上市公司的境內和境外已發行股份，不論有關持股是透過北向交易、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機制或其他投資途徑獲得）。如單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合計境外持股量觸及既定百分比，香港交易所（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將暫停接受透過互聯互通對相關中華通證券提出的任何買賣訂單，直至該上市公司的境外持股量百分比減少至既定水平為止。

客戶有責任遵守適用規定不時施加的所有境外持股量限額。當觸及既定擁有權百分比時，客戶亦可能須向相關監管當局作出申報。如京華山一國際得知客戶持股量已超出（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當執行客戶的進一步買賣訂單後客戶可能超出）任何境外持股量限額，或如任何互聯互通監管當局對京華山一國際有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因應中華通營運者發出的強制出售通知），客戶授權京華山一國際沽售任何中華通證券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規定。然而，京華山一國際並無責任如此行事，且客戶不應依賴京華山一國際採取上述行動以確保其符合任何適用規定。

12. 北向交易的合資格中華通證券

聯交所將根據互聯互通規則的既定準則於中華通證券名單納入及剔除證券。倘若 (i) 某中華通證券其後不再構成相關指數的成份股；及／或 (ii) 某中華通證券其後被納入風險警示板；及／或 (iii) 某中華通證券的相關H股其後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及／或 (iv) 其他不時由上交所中華通規則或深交所中華通規則所規定的情況，屆時客戶將僅可沽售該中華通證券，而不得進一步買入有關證券。

根據營運者上市規則，如任何中華通市場上市公司進入除牌程序，或其業務因財務或其他緣故而變得不穩定，以致有被除牌的風險或可能損害投資者權益，該中華通市場上市公司將被劃入風險警示板內。風險警示板可未經事先通知而不時更改。有關風險警示板的詳情，請參閱營運者上市規則及中華通市場營運者風險警示板的股票交易暫停辦法。

13. 禁止場外過戶

京華山一國際不會就互聯互通下的任何中華通證券過戶提供任何場外服務，惟互聯互通監管當局另行訂明的情況（例如基金經理在其管理的基金及／或子基金之間進行交易後股份分配、就合資格進行備兌賣空的中華通證券進行為期不超過 1 個月的證券借貸，以及中華通營運者與中國結算訂明的任何其他情況）除外。

14. 離岸人民幣匯率風險

一如其他外幣，離岸人民幣匯率可升亦可跌。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離岸人民幣匯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中國內地中央政府不時施加的外匯管制措施（例如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兌換目前存在限制）。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因應市況及經濟因素而波動。

此外，人民幣目前受中國內地中央政府外匯管制措施及限制所規定。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人民幣資金池規模有限。如中國內地中央政府收緊在岸人民幣與離岸人民幣跨境流動的外匯管制力度，可能對人民幣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

如人民幣並非客戶的本土貨幣，當投資中華通證券時客戶或需將其本土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以支付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任何人民幣款項。客戶將就此產生貨幣匯兌成本（即買賣離岸人民幣之間的差價），並須承擔任何上述貨幣換算涉及的匯率波動風險，以致對其中華通證券的市場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15. 落盤

京華山一國際僅接受符合適用規定的北向交易訂單。根據適用規定，現階段只接受按指定價格作出的中華通證券限價盤，即買盤訂單只可按指定價格或較低價格執行，而賣盤訂單只可按指定價格或較高價格執行。市價盤將不予接納。

16. 中華通證券的價格限制

中華通證券涉及的一般價格限制為上一個交易日收市價的 $\pm 10\%$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股票則為 $\pm 5\%$ ）。價格限制可不時更改。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所有買賣盤訂單均不得超出價格限制範圍。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將拒絕接受超出價格限制範圍的任何買賣盤訂單。

17. 動態價格檢查

為免出現不當使用每日額度的行為，聯交所已對買盤訂單設置動態價格檢查機制。輸入價格落於現行最佳買盤價（倘無現行最佳買盤價則取最後成交價，或倘無最佳買盤價及最後成交價則取前收市價）指定百分比的買盤訂單將不予受理。

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現行買盤價（倘無現行買盤價則取前收市價）將用作價格檢查。於深交所的收市集合競價時段，現行買盤價（倘無現行買盤價則取最後交易價）將用作價格檢查。動態價格檢查將於各交易日由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開始前的 5 分鐘落盤時段直至中華通市場收市為止持續適用。互聯互通推出初期，聯交所擬將動態價格檢查訂為 3%。該價格檢查百分比可視乎市況不時予以調整。

18. 中華通證券的沽售限制

投資者禁止以透過互聯互通購入的中華通證券結算以互聯互通以外途徑提交的任何賣盤訂單。因此，透過互聯互通購入的中華通證券（相對於透過其他途徑購入的同類股份）可能涉及有限市場及／或較低流通量。

此外，客戶就中華通證券收取的任何權益證券均涉及限制。如權益證明是以特別中華通證券形式分派，該等股份僅合資格透過互聯互通沽售（意即其他方不可透過互聯互通購入該等股份）。如權益證券並非以特別中華通證券形式分派，則不合資格透過互聯互通買賣（即該等股份僅可於中國內地的相關股票市場買賣）。因此，以權益證券形式收取的股份涉及低（甚至零）流通量。

至於涉及碎股的中華通證券一概不得透過互聯互通購入。涉及碎股的中華通證券賣盤僅於該中華通證券賣盤訂單涉及沽售該中華通證券的全部而非部份碎股的情況下才會受理。整手買盤常與不同碎股賣盤訂單配對以致出現碎股買賣。因此，透過互聯互通購入涉及碎股的中華通證券可能涉及有限市場及／或較低流通量。

19. 稅收

在互聯互通下買賣中華通證券目前暫獲豁免中國內地的資本增值稅和中國內地營業稅。現時不確定這些豁免將於何時結束，以及中國內地其他稅項日後會否適用於買賣互聯互通下的中華通證券。就中華通證券收取的利息均須繳納中國內地預扣稅。此外，互聯互通下的中華通證券交易亦須繳付中國內地印花稅。客戶須對中華通證券涉及的所有稅項負全責，並同意應京華山一國際要求就京華山一國際因客戶持有、買賣或處理的任何中華通證券而可能產生或被徵收的一切稅項對京華山一國際作出彌償。京華山一國際概不就建議或處理關於互聯互通的任何稅務問題、法律責任及／或義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京華山一國際亦不會提供這方面的任何服務或援助。投資中華通證券前，客戶應就交易可能對其產生的稅務影響徵詢本身的稅務顧問，因為實際產生的稅務影響將因應各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不同。

20. 香港客戶證券規則

作為一般規則，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不會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相關附屬法例賦予的全面保障。尤其是，由於透過互聯互通買賣的中華通證券並非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故除非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另行訂明，否則客戶將不受《客戶證券規則》保障。

21.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買賣中華通證券並不納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定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因此，有別於買賣聯交所上市證券，客戶因任何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違約而蒙受的任何虧損，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22. 中華通證券擁有權

中華通證券並無證書，僅由香港結算為其戶口持有人持有。投資者不會就其北向交易獲提供中華通證券的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

根據中國內地法規，中華通證券將記錄在由香港結算向中國結算開立的代名人戶口中，而客戶於中華通證券持有的所有權或權益及權利（無論法律上、衡平法上或其他方面）將受適用規定規限，包括涉及任何權益披露規定或海外持股量限制的法律。這方面所涉及的法律繁複，客戶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23. 披露資料及公佈交易資料

聯交所可要求京華山一國際按照聯交所不時指定的相隔期間和形式，提供有關客戶背景及客戶的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買賣盤種類和價值，以及京華山一集團代客戶執行買賣盤的資料，以公佈、發佈或公開互聯互通下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整合資料、成交量、投資者背景和其他相關資料，

24. 不接受非自動對盤交易或大宗交易

北向交易不設非自動對盤交易機制或大宗交易機制。

25. 修改指示將失去原先排列次序

與中國內地現行做法一樣，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如擬更改買賣盤訂單，必須先取消原來的買賣盤訂單，然後重新輸入訂單，在此情況下客戶將失去先前的排列次序。在每日額度結餘限制的規限下，任何其後輸入的買賣盤訂單未必可在同一交易日對盤。

26. 兩地交易日的差異

互聯互通證券僅於以下時段開始買賣：(a) 香港交易所及有關中華通市場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及 (b) 香港及中國內地兩地銀行於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如任何交易所並無開放交易或如香港或中國內地的銀行並無開放進行款項交收，客戶將不能進行任何北向交易。客戶應留意互聯互通操作的日子，並因應其本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願意承受互聯互通北向交易暫停期間中華通證券價格波動的風險。

27. 操作時段

聯交所所有絕對酌情權，可不時決定互聯互通的操作時段，並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互聯互通操作時段及安排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不論有關更改屬暫時性與否。京華山一國際概無任何責任就聯交所針對互聯互通操作時段所作的任何決定向客戶發出通知。客戶應了解互聯互通北向交易暫停期間中華通證券價格波動的風險。

28. 中國結算違約風險

中國結算已設置經中證監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如中國結算（作為本地中央對手方）違約，香港結算可本著真誠通過一切可用的法律途徑及透過中國結算違約後的公司清盤程序（如適用）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中華通證券及款項。香港結算繼而會將討回的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項按照相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指定的比例分配予結算參與者。視乎京華山一國際直接或間接從香港結算收回的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項，京華山一國際將向投資者分發該等證券及／或款項。雖然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極低，客戶參與北向交易前亦應先了解有關安排及潛在風險。

29. 香港結算違約風險

京華山一國際根據本部份提供服務的能力視乎香港結算有否妥善履行其責任。香港結算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香港結算未能或延遲履行其責任可能導致未能交收或損失中華通證券及／或有關款項，客戶可能因此蒙受損失。京華山一國際概不對任何該等損失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30. 企業行動的公司公告

涉及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企業行動由相關發行人透過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網站及多份官方指定報章發佈。香港結算亦會在中央結算系統中記錄涉及中華通證券的所有企業行動，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公佈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通知其結算參與者有關詳情。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可參閱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網站以及有關報章以參閱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或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中國證券市場網頁」（或不時適用的其他替代或後續網頁）查閱上一個交易日發佈的所有涉及中華通證券的企業行動。客戶應注意，上交所上市發行人或深交所上市發行人僅以中文發佈公司文件，並不提供正式的英文譯本。

此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結算致力結算參與者收取並及時分派涉及中華通證券的現金股息。當收到股息後，香港結算將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即日向相關結算參與者分派股息。

一如中國內地現行市場做法，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不得委任代表或親身出席股東會議，有別於香港現時針對聯交所上市股份採取的做法。

京華山一國際並無核實亦不保證任何企業行動公司公告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及時性。京華山一國際概不就當中的任何錯誤、偏差、延誤或遺漏或因依賴該等公告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不論基於侵權行為或合約或其他方面）。京華山一國際明確拒絕對任何公司公告的準確性或有關資料就任何用途而言的適用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

31. 認股權發行

如客戶從中華通證券發行人收取股份或其他種類證券作為其應得權益，客戶應注意在某些情況下客戶未必能透過互聯互通買賣有關證券（例如，當有關證券在中華通市場上市但並非以人民幣買賣，或如有關證券並非於中華通市場上市）。

32. 投資中華通證券涉及的一般市場風險

投資中華通證券涉及特別考量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較大價格波幅、監管及法律框架未臻完善、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經濟、社會及政治不穩。客戶亦應注意，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交易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可能只以中文頒布，並無任何正式的英文譯本。

33. 有關買賣中國創業板股長的風險

買賣中國創業板股份具有與深交所創業板市場的相關風險，包括低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風險：(a) 股價波動及估值過高；(b) 中國創業板市場的盈利能力及股本要求較為寬鬆（相對於中國內地的主板而言）；(c) 由於在中國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焦點集中於科技方面，因此這些公司更容易受各自業務領域的科技故障影響；及 (d) 傳統的估值方法可能未必全部適用於在中國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原因是有關行業有較高風險。

僅機構專案投資者准許透過使用互聯互通向京華山一國際落盤買賣獲接納為中華通證券的中國創業板股份（除只接受沽盤的特別中華通證券外）。

34. 警告聲明及終止服務

聯交所及／或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可能要求京華山一國際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聲明，並於聯交所及／或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可能訂明的期間內終止向客戶提供北向交易服務。

35. 互聯互通的創新性

互聯互通是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與聯交所共同推出的一項創新計劃，目的是促進投資者透過香港交易所跨境買賣中華通證券。在北向交易下買賣中華通證券受制於所有適用規定。適用規定的任何更改可能對買賣中華通證券造成負面影響，不利客戶投資中華通證券。在最壞情況下，客戶可能就其投資於互聯互通下的中華通證券而蒙受重大損失。

京華山一國際於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操作的互聯互通市場系統提供交易服務。京華山一國際不會對互聯互通市場系統的任何延誤或失誤負責，投資者須承擔透過互聯互通市場系統買賣中華通證券所涉及的一切風險。京華山一國際概不對客戶因互聯互通或北向交易中用作接收互聯互通指示並將指示傳送至互聯互通市場系統作自動配對成交的中國股市連接系統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害賠償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36. 孖展交易

根據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所訂明的若干條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對有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釐訂為合資格進行孖展交易的中華通證券進行孖展交易（「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聯交所將不時刊發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的清單。如 A 股的孖展交易量超過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所定上限，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會暫停任何特定 A 股的孖展交易活動，而該孖展交易量下跌至低於所訂明的孖展交易量時，則孖展交易活動會恢復進行。如中華通市場營運者通知聯交所暫停或恢復交易涉及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清單上的證券，港交所會在其網站披露有關資料。在此情況下，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孖展交易須予相應暫停及／或恢復買賣。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有權就透過互聯互通進行的孖展買賣盤要求將其特別標示為孖展買賣盤。京華山一國際均不會就有關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清單或孖展交易的任何限制或暫停交易不時的最新情況而有責任通知閣下。

37. 賣空的限制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現時禁止進行無備兌賣空中華通證券。

根據互聯互通規則的若干規定，備兌賣空中華通證券是獲得准許的。然而，京華山一國際並不會促成備兌賣空中華通證券及／或任何出售長倉。客戶應自行瞭解和遵守不時生效的賣空規定以及違規的後果，並對此自行承擔全部責任。

38. 股票借貸

為以下目的而進行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所指定的合資格中華通證券的股票借貸是獲得批准的：(a) 備兌賣空；(b) 達成交易前檢查的規定；及 (c) 聯交所及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情況。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將釐定股票借貸的合資格中華通股票清單。合資格中華通證券的股票借貸須遵守聯交所以及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制定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備兌賣空進行的股票借貸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
- (b) 就達成交易前檢查規定的股票借貸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一日（及不允許續期）；
- (c) 股票借出將只限於中華通市場營運者釐定的若干類別人士；及

- (d) 股票借貸活動須向聯交所作出匯報。

在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股票借貸安排中，只有若干人士為合資格借出中華通證券。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股份借貸活動，京華山一國際將須每月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報告，其中可能包括借方、貸方、借／貸股份數目、尚未償還股份數目以及借取／歸還日期等詳情。

客戶須參考適用規定中監管中華通證券的股份借貸不時所訂立的有關係文。京華山一國際不會就有關適用規定的任何變動而有責任通知客戶有關最新資料。

39. 有關熔斷機制的風險

執行中華通證券的買賣均須遵守互聯互通規則，包括熔斷機制條文。於任何中華通市場交易日實施熔斷機制將導致通過中華通系統在熔斷機制條文指定的有關期間執行的交易暫停。此外，在中華通市場交易日的連續競價時段撤銷熔斷機制可導致交易於集合競價時段中執行。

除非聯交所另有釐定外，否則熔斷機制條文准許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指令在熔斷機制生效的有關期間中取消，京華山一國際可在這期間如常通過互聯互通輸入取消指令要求。

儘管如此，除非直至有關中華通市場系統發出取消確認，否則互聯互通指令均不會被視作已取消論，而倘京華山一國際要求取消的互聯互通指示因任何理由而並無取消，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均不會就此負有責任。

40. 關於北向中華通交易指令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40.1 在北向中華通交易中處理個人資料

客戶確認及同意，就京華山一國際提供北向中華通交易時，京華山一國際將需要：

- (a) 在每一於中華通股票交易系統遞交的客戶交易指令標籤上每名客戶獨有的券商客戶編碼（或分配給聯名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如適用）；及
- (b) 就交易所制定的交易所規則不時向交易所提交客戶所獲分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其客戶識別信息。

關於京華山一國際處理客戶帳戶及提供服務予客戶時涉及的個人資料（不限於京華山一國際給予客戶的通知或京華山一國際從客戶收到的同意），客戶確認及同意，作為北向中華通交易服務的一部份，京華山一國際能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客戶相關的個人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 (i) 不時向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包括於中華通股票交易系統輸入中華通交易指令時所標示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相關資料會實時地進一步轉發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 (ii) 准許各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I) 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客戶識別信息及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提供的任何經整合、經認證及經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如為儲存，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或透過香港交易所儲存）以作市場監督及監測用途並執行交易所規則；(II) 不時按以下第 (iii) 及 (iv) 項項下的用途（直接或經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轉移該等資料予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及 (III) 披露該等資料予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及法律執行機關以促使該等機構及機關履行其關於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責功能；
- (iii) 容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I) 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促使其整合、認證該等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及把該等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與其投資者身份資料庫作配對，並向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提供該等經整合、經證實及經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II) 使用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履行其證券帳戶管理的監管職責；及 (III) 披露該等資料予中國內地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及法律執行機關以促使該等機構及機關履行其關於中國金融市場的監管、監督及執行職責功能；及
- (iv) 容許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I) 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促使其監督及監測相關透過中華通服務的中華通市場證券交易及執行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規則；及 (II) 披露該等資料予中國內地的監管機構及法律執行機關以促使該等機構及機關履行其關於中國金融市場的監管、監督及執行職責功能。

客戶確認及同意，就其向京華山一國際指示其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時，京華山一國際可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以作遵守交易所的規定及其關於北向中華通交易不時生效的規則的用途。客戶亦確認，即使日後客戶有意撤回上述同意事項，不論是在該有意撤回相關同意事項提出的之前或之後，客戶的個人資料會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轉移及就上述用途作出處理。

40.2 不提供個人資料的後果

若客戶沒有就上述要求向京華山一國際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即代表京華山一國際（視乎實際情況而言）不會或不再能夠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或向客戶提供京華山一國際的北向中華通交易服務。